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015,819.52 元、9,031,713.79 元和 7,249,598.4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60%、39.81%和 32.4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3%、16.67%和 12.93%，应收账款规模偏大。尽管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且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水平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短时间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的继续上升也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料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受市场供求规律、国家产业政策、畜产品市场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上述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与预测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时监控经营产品的市场变化，研究市场对策与策略，及时安排与调整生产结构，努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三）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资及业务滚动发展获得。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及技术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短期内虽然

可以采用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等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但长期来看，公司现金流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

（四）财务管理风险

虽然经过主办券商与审计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时间完善、成熟自身的财务体系，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因此，若财务体系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财务管理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疫病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鸡骨、牛骨、禽骨等，由于骨制品常温保存时间较短，长途运输需要持续保存低温环境，成本较高，故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公司主要从鹤壁市周边采购原材料，若该地区大规模爆发如禽流感、疯牛病等严重疾病，可能会使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疫病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降低各个供应商区域集中度，同时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时刻关注疫情信息，做好发生疫情的应急准备。

（二）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骨汤、香精等调味品及为客户定制调味产品，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制符合客户及消费者口味的产品以保持持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涉足该行业时间较短，与行业内较早进入和规模较大企业相比，创新能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研发技术投入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将面临难以赶上行业技术进步步伐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三）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自动化程度高，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需求量大，尤其是食品加工调味人才，更是面临供不应求的状况。因此，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将是行业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人力资源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经营时间较短，由于经营初期产能有限、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也相对不足，故为了迅速赢得国内大型方便面制造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信任，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决定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9%、81.52%、79.36%。未来，如果未来上述客户不再与公司展开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通过加强与客户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新产品新配方，稳定已有客户、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客户回访制度，不断获取老客户的信任及开拓新销售渠道、进军终端市场等多种方法，在稳定已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一）管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且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但上述制度仍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完善，而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在高速发展，若内部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是肉鸡产业化一条龙企业，公司存在向其购买鸡骨原料的关联交易，若公司在交易时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存在利益被控股股东侵占风险。

自然人冯永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有重大影响，同时，冯永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四、报告期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风险

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0.9636 元，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主要原因系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营初期主要经营目标为开拓市场，打牌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赢取客户的信赖，直至 2013 年才实现盈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50,899.24，从而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尽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已经达到 1.0318 元，但若公司经营出现不利影响导致 2014 年净利润为负，公司每股净资产可能会低于 1 元。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财务风险.....	3
二、市场风险.....	4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四、报告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1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治理情况.....	6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72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4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0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八、资产评估情况.....	17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73
十、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基食品、挂牌公司	指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达有限	指	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鹤壁永达	指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康食源公司	指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淇县永达	指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

		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行政总监、董 事会秘书的统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美拉德反应	指	一种广泛分布于食品工业中的非酶褐变反应。它 指的是食物中的还原糖（碳水化合物）与氨基酸 / 蛋白质在常温或加热时发生的一系列复杂的反 应，其结果是生成了棕黑色的大分子物质类黑精 或称拟黑素。除产生类黑精外，反应过程中还会 产生成百上千个有不同气味的中间体分子，包括 还原酮、醛和杂环化合物，这些物质为食品提供 了宜人可口的风味和诱人的色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yongda meiji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冯永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延河路753号

邮编：458030

电话：0392-3254981

传真：0392-3254980

董事会秘书：孟祥林

电子邮箱：342783585@qq.com

组织机构代码：68179793—1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以鸡骨为主、禽骨为辅的骨汤、香精等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调味产品的规划、研发与生产解决方案。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298】

股票简称：【美基食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05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时不可以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60%	0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0
合计	50,000,00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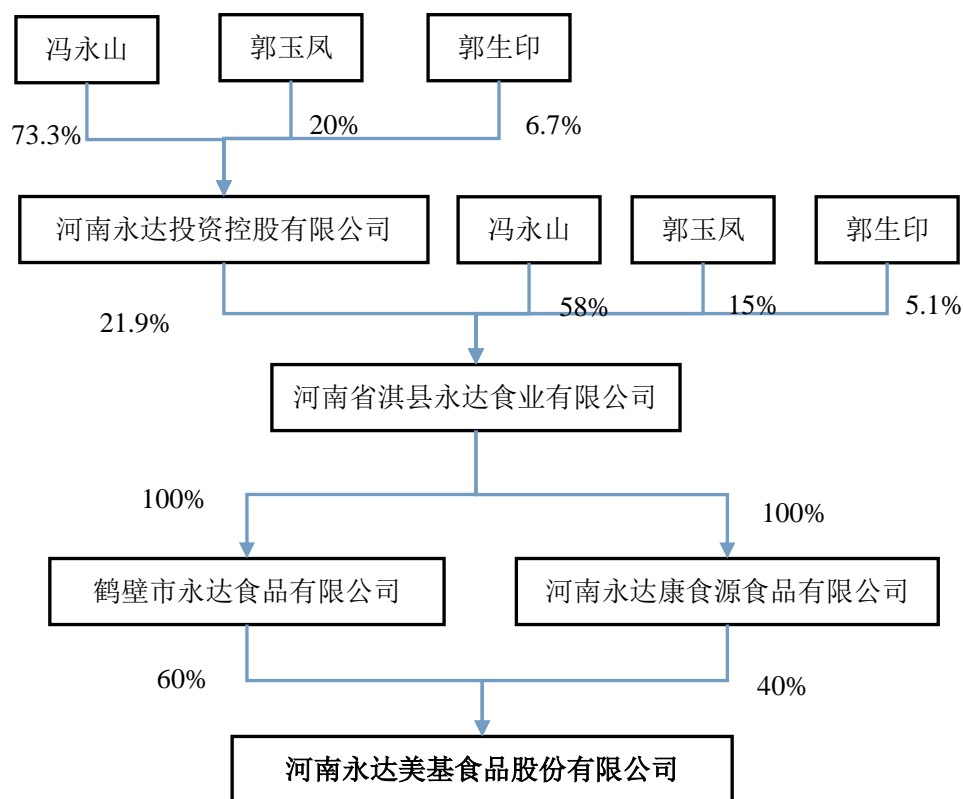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鹤壁永达、实际控制人冯永山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鹤壁永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冯永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0%，鹤壁永达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速冻肉制品，肉鸡屠宰销售，种禽养殖、种蛋孵化、鸡苗生产和销售，调味品、香精、食用油脂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

2、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0%，康食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0,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速冻面米食品，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

3、冯永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81年12月至1984年10月任职于淇县畜牧局，1984年11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淇县高村牧工商公司，1988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淇县国营冷藏加工厂厂长，1996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永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美基食品董事长。

冯永山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参股企业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参股股东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滑县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参股股东参股企业
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双和盛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安阳六和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河南益丰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滑县永达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安阳市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洛宁竹园畜禽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鹤壁市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淇县腾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参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汤阴县永达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安阳永新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郑州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鹤壁永达和康食源公司均为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永山。鹤壁永达是永达食业集团旗下经营肉鸡产业化一条龙的企业；康食源公司是淇县永达旗下经营鹤壁市淇滨区永达食品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公司，同时经营速冻面米食品业务的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冯永山，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8年11月18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永达有限的设立

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是由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潘明记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50%；潘明记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7日，永达有限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豫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60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6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大平审验字（2008）第Q1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6日，永达有限各股东认缴的共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8年11月18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永达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6001000038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	92.50
潘明记	150	7.50
合 计	2,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5日，永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50万元出资额以1,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股东潘明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爱红。同时决定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5日，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潘明记与聂爱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09年4月19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永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1,850	92.50
聂爱红	150	7.50

合 计	2,000	100
-----	-------	-----

（三）永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永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50万元出资额以1,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与康食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1,850	92.50
聂爱红	150	7.50
合 计	2,000	100.00

（四）永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0日，康食源公司与鹤壁永达、陈猛，聂爱红与潘明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康食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达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以1,800万元转让给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陈猛；股东聂爱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转让给潘明记。

2012年11月15日，永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康食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猛；股东聂爱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明记。

2012年11月26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永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1,800	90.00
潘明记	150	7.50

陈猛	50	2.50
合 计	2,000	100.00

（五）永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永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猛将其持有的永达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潘明记将其持有的永达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0月18日，鹤壁永达与陈猛、潘明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猛将其持有的永达有限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鹤壁永达，潘明记将其持有的永达有限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转让给鹤壁永达。

2013年10月，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永达有限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 计	2,000	100

（六）永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3日，永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鹤壁永达以现金形式增资1,000万，康食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2,163.15万元入股，入股金额2,000万元，入股金额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7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康食源公司的实物出资出具了《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39号）。经评估，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康食源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328.16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834.99万元，合计2,163.15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强远验字[2013]第12-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康食源公司、鹤壁永达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已经缴足。

2013年12月31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3,000	60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499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永达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159.22万元。

2014年4月23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5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3月31日，永达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980.9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449.3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531.52万元。

2014年4月23日，永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永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5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达有限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第000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股本5,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4月23日，永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5月15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准股

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410600100003807；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60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合计	50,000,000	1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经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康食源公司持有的房产、土地通过增资方式重组进入公司名下。详见本节“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冯永山，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陈猛，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8年历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销售部主管、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永达有限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美基食品董事、总经理。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3、马玉民，马玉民，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

学历。1979年至1993年服役于51033部队；1994年至1999年任冶金地质勘探局518副厂长；2000年至2005年任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湖南华银旺和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鹤壁永达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美基食品董事。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4、张海林，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年至1986年任开封市饮食服务技工学校教师；1987至2000年任河南商业技工学校校长；2001年至今任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5月任美基食品董事。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5、孟祥林，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历任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职工、销售、出纳、会计；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汤阴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处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永达集团食品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鹤壁永达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永达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美基食品董事兼董秘、财务总监。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赵志英，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淇县肉联厂事务长；1990年1月至1993年9月任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08月任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今任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监事兼审计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永达有限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美基食品监事会主席。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2、方保刚，男，195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2004年月任河南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漯

河市青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3月任生物有限销售；2014年4月退休；2014年5月任美基食品监事。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3、曹书峰，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2月至1998年5月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食品二厂品控科品控班长；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食品二厂生产部生产班长；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食品二厂技术厂长；2000年01月至2004年11月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食品部研发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鹤壁市永达熟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兼品控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研发中心经理；2010年07月至2011年07月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技术经理；2011年08月至2014年4月任永达有限技术副总监兼品控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美基食品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副总监。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美基食品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构成。其中，陈猛为总经理、孟祥林为财务总监、杨坤范为技术总监、曹书峰为技术副总监。

1、陈猛，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孟祥林，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杨坤范，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2005年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研究所所长；2005年至今任河南永达食业集团技术总监；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历任永达有限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永达有限技术总监；2014年5月任美基食品技术总监。未持有美基食品股份。

4、曹书峰，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

“(一)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四)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除冯永山通过鹤壁永达和康食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86,089.79	54,203,121.11	24,223,184.37
负债总额	4,493,850.53	6,022,496.36	12,190,304.85
股东权益合计	51,592,239.26	48,180,624.75	12,032,879.5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51,592,239.26	48,180,624.75	12,032,879.5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702,179.13	33,097,430.73	18,458,644.05

净利润	182,164.51	4,516,221.24	-2,254,230.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64.51	4,516,221.24	-2,254,230.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889.17	4,490,897.01	-2,114,4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30.35	-8,848,491.14	1,949,11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9.00	-1,187,977.36	-392,25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0,000,000.00	-515,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729.35	-36,468.50	1,041,760.72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35%	25.02%	1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31.60%	-1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8%	31.42%	-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2258	-0.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2258	-0.11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18	0.9636	0.60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18	0.9636	0.601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01%	11.11%	50.32%
流动比率（倍）	4.97	3.77	1.22
速动比率（倍）	4.22	3.18	0.98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17	2.91
存货周转率（次）	1.54	7.75	5.23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1	-0.4424	0.09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

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2012年分母为期末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2012年分母为期末存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武佩增

项目小组成员：杨曦、刘建森、朱元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经办律师：蒋广辉、赵子妍

3、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北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河南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层

电话：0371-60228152

传真：0371-60228170

经办会计师：董超、黄志刚

4、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97号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经办评估师：孙永强、李世举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以鸡骨为主、禽骨为辅的骨汤、香精等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调味产品的规划、研发与生产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骨汤、香精等调味品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以自身原料、技术实力和先进设备为优势条件，为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餐饮渠道以及卖场渠道等领域客户提供骨汤及香精、油脂等调味品。

公司的骨汤及调味产品主要有：

名称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骨汤 调味料	利用畜禽骨提取物制出的纯天然调味料，营养丰富、风味浓厚纯正、耐低压高温杀菌耐低温冷冻。	肉制品增香、方便面制品调味包、餐饮业底汤。已应用于雨润、康师傅、白象、肯德基、海底捞、小肥羊等企业。
骨肉 精膏	利用畜禽骨提取物经美拉德反应制成的骨肉精膏，肉味浓、留香时间长。	肉制品、膨化食品、调理食品增香。已用于雨润、双汇等肉制品加工企业。
骨肉粉	利用畜禽骨提取物经美拉德反应和纳米技术、包埋技术喷雾成粉状，可广泛利用于食品行业。	主要应用于鸡精、鸡粉和餐饮调味料生产企业。目前，河南莲花集团鸡精、河南石人山鸡精、广州香通调味料、福建蓉城调味料等公司均在使用。

骨油	畜禽骨头中提取的骨油，具有独特的骨香味，富含不饱和脂肪酸。	应用于方便面调料酱包和餐饮业。已在康师傅和海底捞等企业广泛使用。
鸡汁调味料	骨提取物辅以香辛料和添加剂，味道鲜、香、自然、纯正，是餐饮、厨房必备的天然调汤调味品。	本产品主要面向中高档饭店和家庭厨房，目前正在逐地市进行产品推广销售。

2、定制调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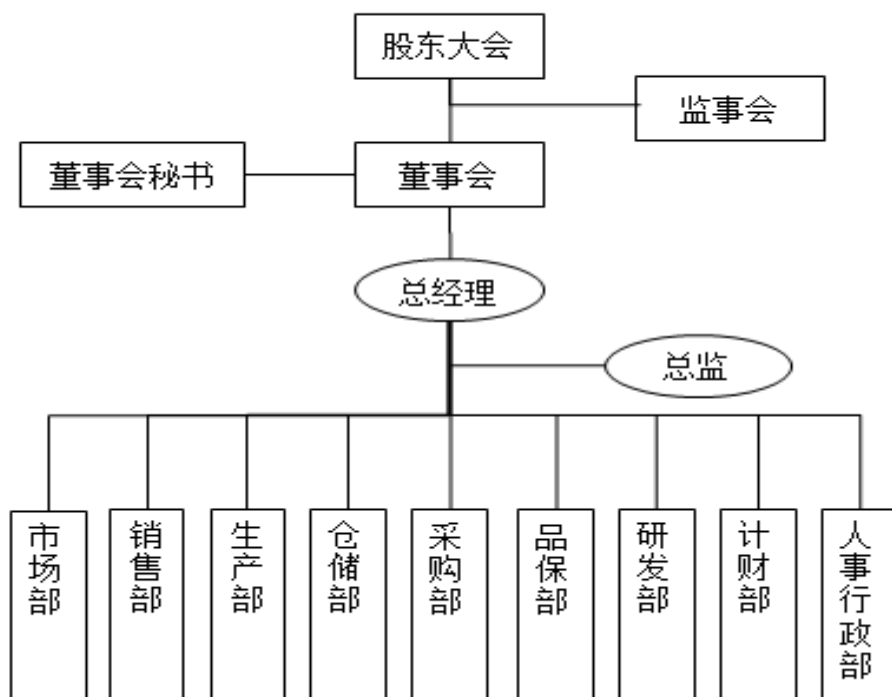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特殊性与业务需求，通过应用工程师的食品加工技术，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产品加工特点，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信息、使用方法、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的整体规划、实施以及后续维护服务。

公司依据国际和行业最佳实践经验，将客户的产品策略与整体业务目标紧密结合，在帮助客户深入洞察自身产品状态的基础上，为客户规划产品使用方案，使客户产品风味得到有效提高或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同时，公司还可为客户的现有产品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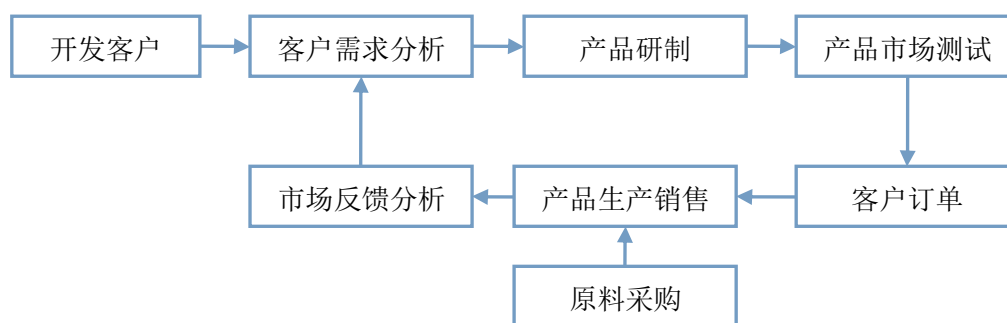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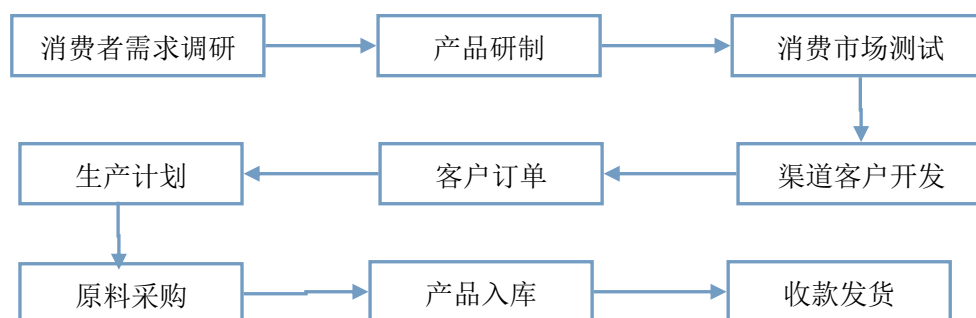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首先，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开拓开发客户，达成产品合作意向，由公司研发部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并研制产品，市场部测试产品并负责客户定制产品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等环节，公司采购部结合供应商物资储备及客户特殊需求情况制定具体采购计划，组织供应商进行物资采购，到货验收后，再由生产加工厂按设计工艺流程组织完成定制产品的生产加工，品控部验收合格后，客户进行验收。

1、定制产品业务流程



2、流通产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名称	描述	应用领域
利用低价值原料（骨头）生产出高附加值调味料产品	利用屠宰行业的副产品骨头，通过物理提取、浓缩、纳米技术、分子包埋技术等一系列工序，制造出天然的食物调味料。	面制品、肉制品、调理食品、烘焙食品、餐饮食品的增香、曾鲜原料；
复合多酶法酶解禽骨蛋白提取骨胶原蛋白	将骨头中的胶原蛋白提取出来浓缩为含量达35%以上的高胶原蛋白制品，是补充人体蛋白质的又一蛋白源；	餐饮业的高汤制品、鸡精行业增加产品的蛋白含量、食用香精业的底味原料；

利用美拉德反应和纳米技术、包埋技术制备天然调味品	将提取出的呈味物质通过美拉德反应，添加天然香辛料如生姜、胡椒、花椒、大茴等，再利用高压均质制成半固态调味料，再添加包埋剂通过喷粉制成粉状调味品	肉制品、面制品、餐饮食品、鸡精调味品企业
--------------------------	---	----------------------

（二）专利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淇县永达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5项专利。同日，公司与淇县永达签订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上述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
1	《利用鸡骨架与鸡皮制备鸡粉的方法》	ZL201010515958.6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2	《利用鸡骨素加工鸡肉味香精的方法》	ZL201010515972.6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3	《利用鸡骨架与鸡爪生产鸡风味胶原蛋白浓缩汤的方法》	ZL201010515974.5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4	《羊汤烩面浓缩汤》	ZL201010501587.6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5	《速食鸡汤的制作方法》	ZL201110171259.9	发明	2013.1.30 -2033.1.29

淇县永达与公司在签署专利《转让协议书》的同时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原因如下：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书》，约定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利用鸡骨架与鸡皮制备鸡粉的方法”（登记号：ZL201010515958.6），“利用鸡骨素加工鸡肉味香精的方法”（登记号：ZL201010515972.6），“利用鸡骨架与鸡爪生产鸡风味胶原蛋白浓缩汤的方法”（登记号：ZL201010515974.5），“羊汤烩面浓缩汤”（登记号：ZL201010501587.6）“速食鸡汤的制作方法”（登记号：ZL201110171259.9）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鉴于专利转让需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为保证审核期间内公司对上述专利的适用不受影响,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可能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况。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将上述五项专利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

(三) 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调味料(半固态、固态))	QS410603070314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5月10日	2015年7月2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动物油脂)	QS41060203001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1月9日	2015年1月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	豫XK13-217-0105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11月19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6911410007658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HACCP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HACCP1400294; CQC 编号: CQC11H10682R0M/4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1Q26668R0S/4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6月4日	2017年6月3日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FSMS1300516; CQC 编号: 00114F10823R1S/4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E20185R0S/4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豫族清字[豫族清真 A 型]第 09-0021 号	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年4月1日	2016年5月15日

		社会事业局		
--	--	-------	--	--

(四) 重要资产情况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	13,378,847.16	197,095.59	13,181,751.57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057,348.72	82,868.24	974,480.48
机械设备	14,996,245.42	4,594,410.23	10,401,835.19
运输工具	24,118.25	15,442.21	8,676.04
电子设备	122,870.46	70,381.90	52,488.56
其他设备	529,980.56	268,699.37	261,281.19
合计	30,109,410.57	5,228,897.54	24,880,513.03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美基食品现持有鹤壁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鹤房权证字市字第1401004763号），该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美基食品
坐落		淇滨区渤海路南侧、延河路北侧
规划用途		工业
产权来源		以房屋出资入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合计 5,589.46 平方米

美基食品现持有鹤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鹤国用（2014）第0149号），该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美基食品
坐落		延河路北侧、渤海路南侧
地号		(11) 31-3
土地状况	地类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39,018.242 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期	2058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3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1	调和乳化罐	2009/6/30	458,119.66	251,364.13
2	酶解反应罐	2009/6/30	358,974.36	196,964.40
3	酶解抽提罐	2009/6/30	504,273.50	276,687.89
4	粗油罐	2009/6/30	324,786.32	178,205.69
5	成品待装罐	2009/6/30	435,897.44	239,171.25
6	抽出罐	2009/6/30	683,760.68	375,170.28
7	抽出罐	2009/6/30	683,760.68	375,170.28
8	静置分离罐	2009/6/30	444,444.44	243,860.68
9	单效外循环	2009/8/15	1,094,017.10	617,594.40
10	中试提取浓缩设备	2009/10/31	444,444.44	257,934.76
11	制冷设备	2009/12/31	318,000.00	189,587.36
12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2010/2/28	339,042.75	216,696.79
13	电气及自控系统	2013/11/14	512,820.51	496,574.35
14	蒸汽循环水碳钢管道系统	2013/11/14	358,974.36	347,602.04
15	带式压滤机	2014/1/28	320,452.99	314,761.75
16	滗水器	2014/1/28	390,803.42	383,862.76
17	燃气锅炉	2014/1/28	674,641.03	656,061.41

2、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技术专利权”。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公司与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授权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许可使用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1	美基食品		9506112	30	2012.06.14至 2022.06.13
2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8550944	29	2011.11.21至 2021.11.20
3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8550984	30	2011.11.07至 2021.11.06

(1) 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签署情况、费用标准及授权范围

2014年5月15日，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基食品”、“公司”）与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县永达”）签署《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注册登记的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和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使用范围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并在食品调味料行业销售。该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①淇县永达许可公司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在产品牛肉清汤、肉汤、牛肉清汤汤料、牛肉清汤浓缩汁、肉汤浓缩汁、食用动物骨髓、食品用动物骨髓、食用油脂、食用骨油、豆腐中使用淇县永达已注册登记的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定制产品并在食品调味料行业的销售。

②淇县永达许可公司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06日止，在产品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中使用淇县永达已注册登记的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定制产品并在食品调味料行业的销售。

③公司必须保证其中生产、销售时，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其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公司不得任意改变淇县永达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淇县永达的注册商标。

(2) 授权性质

为了避免上述商标使用授权潜在的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淇县永达已经出具相关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承诺不再使用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也不从事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业务。

②本公司放弃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未来可能产生的任何权益，该等权益全权归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③本次授权到期后，本公司将无条件继续无偿授权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

④若转让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不存在法律障碍，将立即将上述商标转让至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⑤若因本授权对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商标使用授权书》及上述承诺内容，淇县永达已经将其注册登记的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和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下的全部核定使用商品的使用权授权给公司，且承诺不再使用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也不从事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业务。同时，淇县永达还承诺商标未来收益权全部归属公司，授权到期后也将继续无偿授权使用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据此，本次商标授权使用性质为独占许可使用授权。

(3) 授权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①单独转让第29类商标(注册号: 8550944)和第30类商标(注册号: 8550984)存在法律障碍

淇县永达注册登记的“永达”商标,最早注册于1998年,多年来已经形成了包含多给类别多个注册号的商标体系。

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淇县永达无法向公司单独转让第29类商标(注册号: 8550944)和第30类商标(注册号: 8550984)。若淇县永达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需要将该商标体系整体转让给公司,这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需要授权淇县永达旗下部分公司使用其他种类或注册号“永达”商标,导致大量关联交易,进而可能存在潜在的商标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永达”商标体系中大部分商标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毫无用处,却需要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维持该商标体系。

鉴于此,淇县永达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公司使用第29类商标(注册号: 8550944)和第30类商标(注册号: 8550984),同时出具相关承诺,对授权商标的使用情况,未来增值权、授权到期后续期、损害赔偿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保障了公司利益及经营独立性。

②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正在使用授权商标

浓缩骨汤产品主要客户多为方便面、肉制品加、调味品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餐饮连锁公司,由于浓缩骨汤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上述企业产品的口感、质量、食品安全等多方面,故上述企业对浓缩骨汤产品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检验,才有可能成为其长期供货商。

公司设立于2008年11月18日,设立之初浓缩骨汤行业已经过20多年发展,市场上已经有多家产品成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存在

一定劣势。因为，为了迅速扩大产品知名度，开拓市场并取得客户信任，公司高汤类、清汤类、油脂类产品使用了“永达”商标。美基食品设立之后，为了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公司治理制度，避免未来淇县永达可能因为商标使用导致的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明确淇县永达和公司双方对上述商标的权利义务势在必行。

③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自主品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并和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食品、餐饮企业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为了减少对“永达”品牌的依赖，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可能的商品使用纠纷及可能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注册登记了“金领华味厨”商标，主要用于精粉类产品和精膏类产品。公司未来将继续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品牌，减少对“永达”品牌的依赖。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各类产品使用商标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主要用于产品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50944	第 29 类	2011.11.21 至 2021.11.20	淇县永达	高汤类、清汤类、油脂类产品	92.69%
	9506112	第 30 类	2012.06.14 至 2022.06.13	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美基食品前身）	精膏类、精粉类产品	7.31%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97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 位	人 数	占 比
总经理	1	1.03%
人事行政部	2	2.06%
计财部	3	3.09%
仓储部	4	4.12%
品保部	8	8.26%
采购部	2	2.06%
市场部	2	2.06%
销售部	15	15.47%
研发部	5	5.15%
加工厂	55	56.70%
合计	97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11	11.34%
大 专	31	31.96%
中专及以下	55	56.70%
合 计	97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16-30 岁	54	55.67%
31-40 岁	22	22.68%
41-60 岁	21	21.65%
合 计	9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坤范，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刘学荣，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08年11月-2014年4月	2014年4月至今
杨坤范	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刘学荣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19,414.10	92.80%	32,561,155.79	98.38%	18,007,470.73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482,765.03	7.20%	536,274.94	1.62%	451,173.32	2.44%
合计	6,702,179.13	100%	33,097,430.73	100%	18,458,644.05	100%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汤类	1,708,117.26	27.46%	12,162,633.88	37.35%	6,612,501.91	36.72%

精粉类	364,015.39	5.85%	3,333,421.81	10.24%	2,945,397.98	16.36%
精膏类	90,167.83	1.45%	965,527.29	2.97%	1,439,597.58	7.99%
精汤类	590,836.32	9.50%	2,043,387.47	6.28%	487,999.27	2.71%
油脂类	3,466,277.30	55.73%	14,046,210.14	43.14%	6,137,585.62	34.08%
其他类	0.00	0.00%	9,975.20	0.03%	384,388.37	2.13%
合 计	6,219,414.10	100.00%	32,561,155.79	100.00%	18,007,470.73	100.00%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主要客户及用途为：方便面企业、鸡精调味企业和肉制品企业用于调味辅料；为餐饮渠道餐饮连锁、中式餐饮、家庭消费提供调汤产品。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1-3月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369,276.76	38.09%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1,102,264.62	17.72%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4,890.79	10.69%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456,923.07	7.35%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342,923.07	5.51%
	合计	4,936,278.31	79.36%
2013年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13,340,642.49	40.97%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4,338,803.45	33.3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3,281,769.21	10.08%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56,024.42	8.77%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4,405.32	8.37%
	合计	26,541,644.89	81.52%
2012年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5,236,253.25	29.0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914,401.73	16.18%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92,325.17	12.37%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12,768.87	8.4%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1,134,145.11	6.3%
	合计	13,089,894.13	72.69%

报告期内，除冯永山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康食源公司等关联方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2012年向关联方康食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3%，2013年、2014年一季度该比重大幅下降，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第三方批发价格执行，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1) 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浓缩骨汤的下游用户包括方便速食企业食品、调味料行业、餐饮行业及家庭食用等。目前，受限于工艺问题及消费者偏好，浓缩骨汤行业中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较少，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方便速食食品、调味料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行业内竞争主要体现在是否能获取大客户的信任，获得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市场成为浓缩骨汤新的增长点，行业内竞争将逐年转移至终端市场，能否迅速占领各大商超、餐饮终端，赢取消费者的信任将成为未来行业内竞争的重点。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9%、81.52%、79.36%，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经营时间较短，由于经营初期产能有限、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也相对不足，故为了迅速赢得国内大型方便面制造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信任，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决定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①201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 获取方式	交易 背景	定价 政策	销售 方式
天津顶益食品 有限公司	鸡骨调味酱 YD002	44.42	高汤类	获取客户信息后主动上门联系, 客户对公司资质检查, 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 每年参与客户当年采购的招标	参与客户招标中标后, 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直销模式
	鸡骨调味酱 YD003	0.66	高汤类				
	鸡骨油	69.85	油脂类				
	鸡肉调味酱 YD004	0.71	高汤类				
	牛骨调味酱 S203	16.80	高汤类				
	牛骨调味酱 YD001	4.68	高汤类				
	牛骨油	99.80	油脂类				
	小计	236.93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食用鸡油	110.23	油脂类				
白象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鸡骨高汤 221	45.59	高汤类				
	鸡骨油	20.90	油脂类				
	小计	66.49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鸡油	45.69	油脂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鸡肉精粉 C618	34.29	精粉类				
合计	493.63						

②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获取 方式	交易 背景	定价 政策	销售 方式
天津顶益食品 有限公司	鸡骨白汤 C261	0.65	清汤类	获取客户信息后主动上门联系, 客户对公司资质检查, 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 每年参与客户当年采购的招标	参与客户招标中标后, 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直销模式
	鸡骨调味酱 YD002	181.73	高汤类				
	鸡骨调味酱 YD003	2.21	高汤类				
	鸡骨油	277.98	油脂类				
	鸡肉调味酱 YD004	2.95	高汤类				
	牛骨调味酱 S203	170.75	高汤类				
	牛骨调味酱 YD001	133.96	高汤类				
	牛骨高汤 S269	0.92	高汤类				
	牛骨油	562.93	油脂类				
	小计	1,334.06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鸡油	433.88	油脂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鸡肉精粉 C618	328.18	精粉类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浓缩鸡汤底	285.60	清汤类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鸡骨高汤 221	165.55	高汤类				
	鸡骨油	106.89	油脂类				
	小计	272.44					
合计	2,654.16						

③2012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 获取方式	交易 背景	定价 政策	销售 方式
天津顶益食品 有限公司	鸡骨白汤 C261	0.78	清汤类	获取客户信息后主动上门联系，客户对公司资质检查，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参与客户当年采购的招标	参与客户招标后，双方友好签订合同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直销模式
	鸡骨调味酱 C336	0.11	高汤类				
	鸡骨油	82.56	油脂类				
	鸡肉精膏 C336	0.37	精膏类				
	牛骨调味酱 S203	105.86	高汤类				
	牛骨高汤 S269	0.77	高汤类				
	牛骨油	322.82	油脂类				
	牛骨油	10.37	油脂类				
	合计	523.6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鸡肉精粉 C618	291.44	精粉类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鸡骨高汤 221	113.43	高汤类				
	鸡骨油	115.81	油脂类				
	合计	229.23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冷冻浓缩鸡汤底	151.28	清汤类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骨汤等	113.41	其他类、高汤类等				
合计	1,308.99						

(3)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客户过于集中

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A、加强与客户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新产品新配方，稳定已有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和技术应用相结合的方式与客户接触，定向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向销售满足商业秘密，维护原料的个性化差异；定向技术交流，供需双方共同对品质进行提升精进。通过上述方法，公司不断增强客户对公司信心，从而维护现有客户的稳定，同时也起到吸引新客户合作的目的。

B、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客户回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及客户回访制度，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要求，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派遣专业销售人员和技术人才全程服务，不断赢得老客户的信赖。

C、开拓新销售渠道，进军终端市场

针对浓缩骨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开拓终端市场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市场共建、利益共赢的前提下，不断开拓终端客户、终端餐饮销售渠道。公司与有意向的经销商等渠道类客户签订年度销售额合同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市场竞争程度，公司提供相应的促销力度和推广支持，确保客户稳定的利润收入。自 2013 年 10 月份公司第一支终端产品浓缩鸡汁上市以来，截止 2014 年 8 月，公司已经实现餐饮终端进店数百家，成果显著。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将逐步开拓浓缩骨汤终端市场，通过增进技术合作、加强质量管理，开拓新渠道等多种手段，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鸡骨、牛骨、禽骨等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4年1-3月	漯河市卓诚工贸有限公司	886,228.41	25.94%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559,889.26	16.39%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505,176.99	14.79%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330,010.01	9.66%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50,577.30	7.33%
	合计	2,531,881.97	74.11%
2013年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3,963,438.53	21.49%
	漯河市卓诚工贸有限公司	2,972,121.73	16.11%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530,111.09	13.72%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1,212,831.86	6.58%
	新郑市丰源制罐有限公司	1,055,555.38	5.72%
	合计	1,1734,058.59	63.62%
2012年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716,869.25	17.86%
	漯河市卓诚工贸有限公司	1,316,338.05	13.69%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736,621.24	7.66%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561,869.47	5.85%
	新郑市丰源制罐有限公司	450,746.67	4.69%
	合计	4,782,444.68	49.75%

报告期内，除冯永山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鹤壁永达、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6.14%、35.83%、34.06%。关联采购价格均在参第三方批发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与其他客户价格偏差较大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逐步开发新供应商，降低关联采购的比例。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30万元，如合同为框架合同，没有合同标的金额信息，则视客户重要程度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合同基本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A 产品 27 元/KG	2014.03.03-2015.03.03	正在履行
买卖合同(框架合同)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A 产品 20 元/KG, B 产品 19 元/KG, C 产品 /KG, D 产品 21 元/KG, E 产品 16 元/KG, F 产品 27 元/KG	2014.04.29-2015.04.28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产品 12.1 元/KG, B 产品 15.5 元/KG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2014.05.20-完成申请挂牌之日	正在履行
申请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	2014.07.10-挂牌交易之日	正在履行

注1：框架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为公司重要经营机密，故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中的合同标的产品均按英文字母顺序以代号表示，不同合同中的代号均重新从A开始，不同合同中的同一字母代号产品并不一定为同一种产品。

注2：公司框架合同仅仅约定了价格信息，数量信息待客户具体发出要约时确定，故框架合同均没有标的总额信息。

3、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鸡油 12.5 元/KG	2013.07.24-2014.08.31	履行完毕
买卖合同(框架合同)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调味酱 10.51 元 /KG, 鸡肉调味酱 23.08 元/KG, 牛风味调味酱 22.22 元	2013.08.17-2014.07.31	履行完毕

		/KG,YD003 鸡骨调味酱 18.38 元 /KG,YD002 鸡内调味酱 21.37 元/KG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鸡肉精粉 27 元/KG	2013.02.20-2013.12.20	履行完毕
买卖合同(框架合同)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鸡骨油 15.5 元/KG 牛骨油 16.5 元/KG	2013.03.15-2014.03.31	履行完毕
合同(框架合同)	北京味香情食品调料厂	骨汤 22 元/KG,鸡汤 22 元/KG	2013.07.01-2014.06.3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鸡骨清汤 23 元/KG	2013.01.24-2014.01.24	履行完毕
业务约定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元	2014.03.17-2014.08.2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2013.12.27-2014.06.30	履行完毕, 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偿还
借款合同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3,229,450.00 元	2014.03.16-2014.06.15	履行完毕, 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偿还
购销合同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 元	2012.02.25-2012.02.25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A 产品 27 元/KG	2012.09.24-2012.12.3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河南省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A 产品 14.2 元/KG, B 产品 15.5 元/KG	2011.09.20-2012.12.31	履行完毕
买卖合同(框架合同)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A 产品 21 元/KG, B 产品 19 元/KG, C 产品 24 元/KG, D 产品 23 元/KG, E 产品 17 元/KG, F 产品 32 元/KG	2012.05.11-2013.05.1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A 产品 16 元/KG	2012.08.01-2012.12.31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A 产品 16.5 元/KG, B 产品 17.5 元/KG	2012.05.01-2012.12.31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合同)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A 产品 13.8 元/KG	2012.09.01-2013.07.31	履行完毕

注1: 框架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为公司重要经营机密, 故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中的合同标的产品均按

英文字母顺序以代号表示，不同合同中的代号均重新从A开始，不同合同中的同一字母代号产品并不一定为同一种产品。

注2：公司框架合同仅仅约定了价格信息，数量信息待客户具体发出要约时确定，故框架合同均没有标的总额信息。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骨汤、香精等调味品的专业生产商，拥有调味料、食用香精、食用动物油脂三项生产许可资质以及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主要业务为向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餐饮饭店以及家庭消费者等领域客户提供骨汤及香精、油脂等调味品，结合客户需求提供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方案。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适当保留一定安全库存主要由生产车间执行。负责生产的部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鸡骨、牛骨、禽骨等农产品，具体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部依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质量标准确定采购进程并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采购部定期对合作伙伴进行综合指标评估，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1、公司的大客户服务模式：由公司销售部开发客户，研发部与客户沟通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方案，市场部测试产品对客户价值提升的幅度，销售部负责具体销售订单、收款、配送等工作。销售部与市场部定期对客户及市场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参与各项产品推广宣传活动，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确保客户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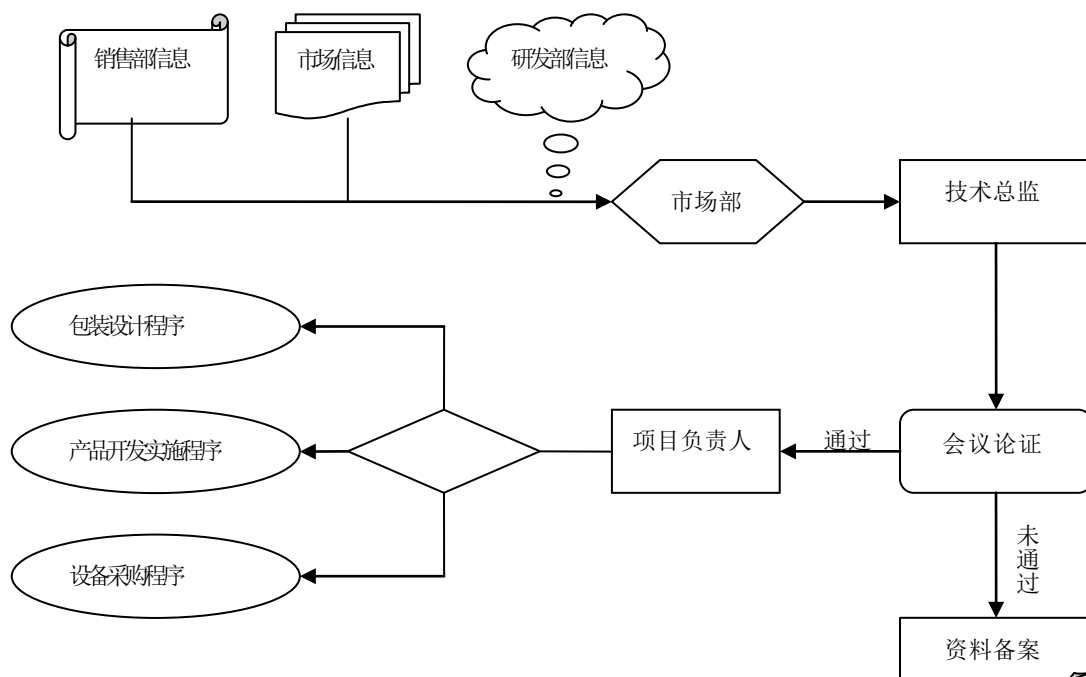
2、公司的快速消费品经销模式：由公司市场部调研消费者需求，提出新产

品的要求和已有产品的改进建议，研发部根据市场部建议研制符合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产品，销售部负责餐饮和商超渠道经销商的开发，市场部提供产品推广方案，确保消费者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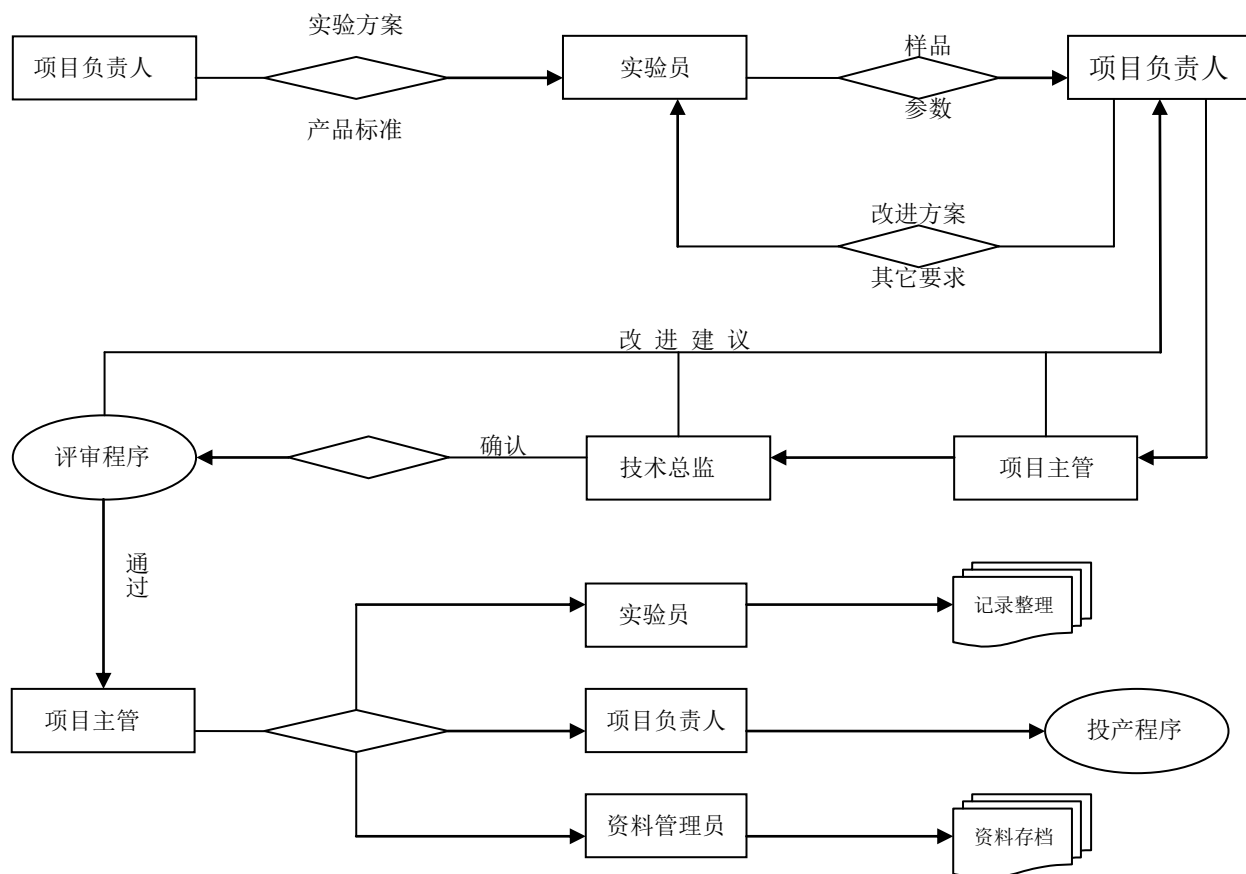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由研发部和市场部负责。其中，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制，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与产品的详细设计。公司的研发环节通常在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完成，研发流程与项目实施流程相同。公司研发部也可以根据销售部的市场调研情况或模仿同行业畅销产品独立进行产品研制，具体开发流程如下：

1、新品立项流程：



2、新品研制流程：



公司通过以上环节，持续进行知识创新，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品研发周期根据项目难度不同而有差异，一般为1-12个月。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代码为C1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C14，主要业务为以鸡骨为主、禽骨为辅的骨汤、香精等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调味产品的规划、研发与生产解决方案，属于食品制造业下的调味品生产企业。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味品行业的宏观管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名称	实施(颁布年份)	说明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该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以及罚则进行了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该法规定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质量安全规定；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厂前必须在其包装或者标识上加印(贴)QS标志。没有QS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	质监总局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该办法规范了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保障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健康。	卫生部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	该办法规定商务部负责全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行业管理，并对从事食品交易活动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以及从事食品批发、零售、现场制作销售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在食品安全方面进行了规范。	商务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该规定对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在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行了特别规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该法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全国人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工商部门预先核准名称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要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质量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疫总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关于切实加强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卫监督发〔2011〕5号)》	2011年	开展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对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加大监督抽验力度，进一步规范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	国家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四部委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1年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国务院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清理整合现行食品标准，加快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机制，强化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	卫生部等8部门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	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国务院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	新食品原料应当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性审查后，方可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监督中心承担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的申报受理、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估材料的审查等具体工作。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其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要求。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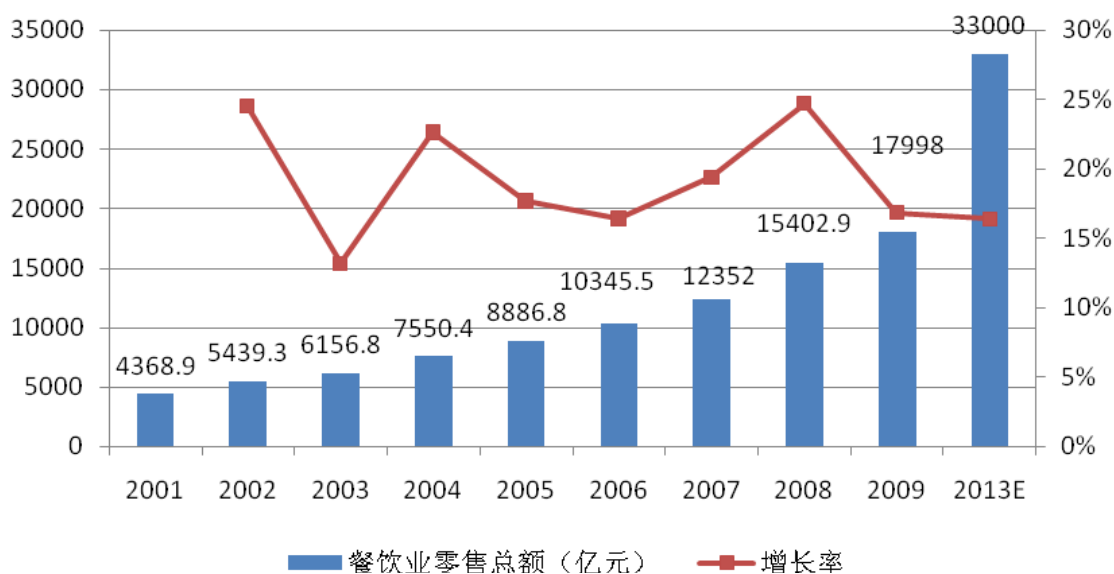
我国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制造业三方面。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餐饮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制造业对调味品的需求均保持旺盛增长。

1、餐饮业需求增长

菜肴的色、香、味是餐饮企业吸引顾客最有效的手段。随着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各种不同口味的调味品被开发出来，极大地丰富了餐饮企业在菜肴色、香、味上创新的空间。如今，许多品牌饭店、著名的招牌菜都离不开独具特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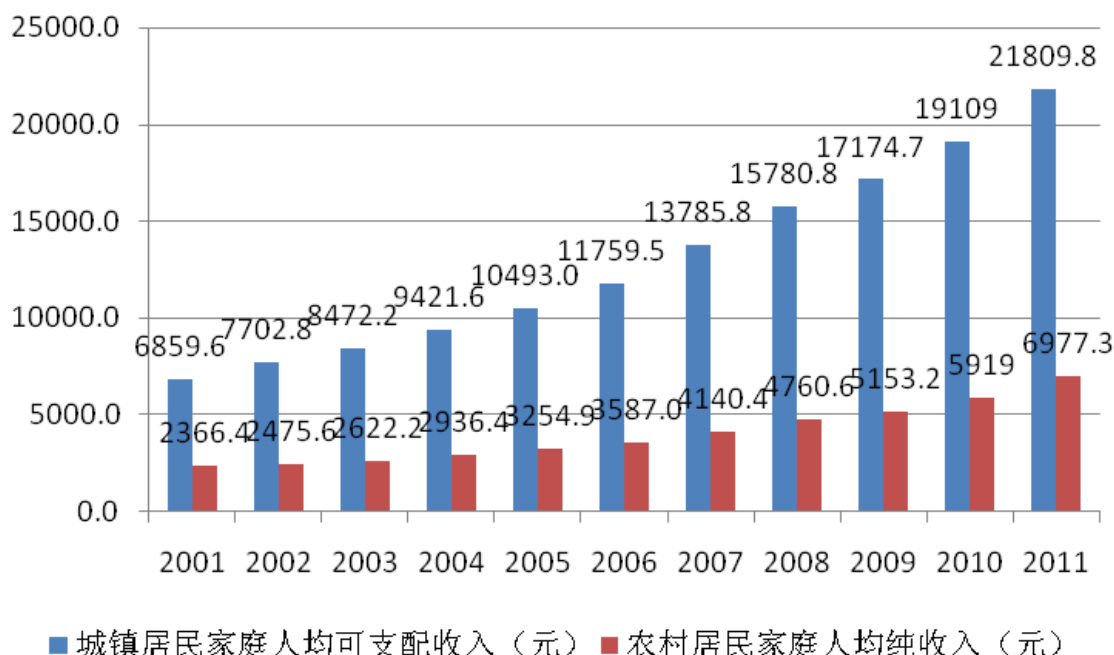
调味品，调味品已经成为我国餐饮业繁荣发展和提高品质与档次的必备品。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调味品在餐饮消费中的比重已经突破10%，甚至有部分餐饮企业为了打造菜肴特色、吸引“回头客”，调味品成本已经达到其收入的20%。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餐饮业零售总额已达到1.8万亿元，已连续多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根据商务部制订的《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3）》预测，2013年中国餐饮业零售额将达3.3万亿元。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市场需求。



2、家庭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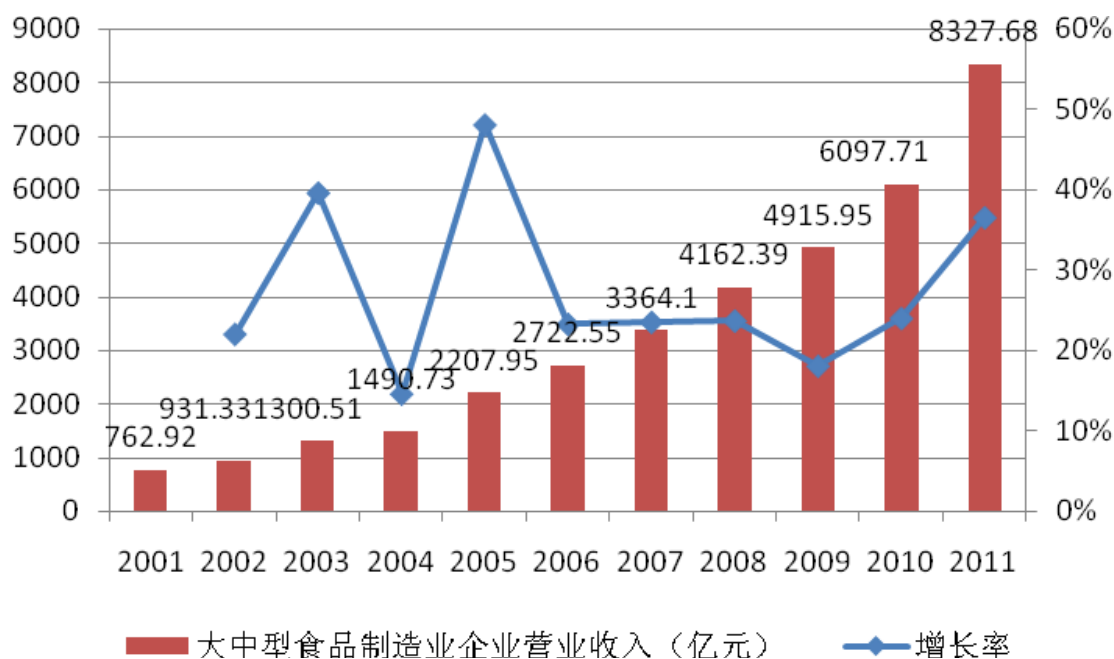
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消费过去主要以米、面及其制品为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肉类、水产品和蔬菜的比重有所提升，各种主食和各种菜肴的花样不断增多，主要体现在调味品的选择和使用上。家庭消费中口味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说口味是补充营养和能量的前提。家庭消费的升级，将极大地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3、食品制造业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高速增长，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率在20%以上。作为食品制造业重要的原材料，调味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方便食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品类很多，所使用的调味品百味荟萃，各个厂家的特色不一，形成了众多的品种，从而满足了更多消费者的需求。市场上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各种儿童膨化食品、休闲食品和中老年食品等，由于使用了不同的调味品而百花齐放，销量倍增，前景广阔。

随着大众消费层次的提升，食品的安全、质量为广大消费者所关注，低质量、低价格和低口感的食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食品制造企业为了提升产品层次，积极选用质量、品牌信誉更高的调味品产品。



综上所述，调味品产品市场空间巨大，相关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市场前景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单个质量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保障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是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根本，食品质量问题的出现甚至可能给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市场集中风险

现阶段，餐饮行业是调味品产品最主要的需求领域之一，尽管我国餐饮行业零售额已连续多年高速增长，有效带动了调味品市场需求量的快速提升，但较为依赖餐饮行业单一市场使得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餐饮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浓缩骨汤行业是一个竞争度较低的行业，公司设立于2008年，经营时间较短，主要客户为方便面制造企业、肉制品加工企业及餐饮连锁企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占有率不足1%。公司在鸡骨骨汤、精膏产品方面采用跟随行业领先企业的策略，利用淇县永达肉鸡产业原料优势，以鲜品原料进行产品加工生产，保障产品的特鲜风味优势，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在美味鲜鸡汤产品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的产品逐渐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并在河南市场逐渐推广起来。

2、竞争对手情况

(1) 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

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3,26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连富，住所为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二路61号。经营范围为调味料（半固态、固态、调味油）加工（经营期限至2014年1月9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该公司现拥有骨髓浸膏、骨汤、骨油、粉状调味品等多种骨类调味料产品，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及咸味食品领域。

(2) 景德镇市隆政食品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隆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焱，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兴园南路。经营范围为调味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肉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05日）、其他水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05日）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生产的浓汤类产品繁多，具体产品包括专用高汤系列、通用浓缩高汤系列、特色酱料系列、高级调味粉系列、调味油系列和原味炖汤系列等。

(3) 扬州新瑞食品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隆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飞云，住所为连心路18-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

般经营项目：无。该公司生产的骨汤类产品主要包括猪骨白汤、牛骨高汤、鸡骨高汤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院校学习先进技术及经验，搭建了科研协作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新品开发知识，培养和储备了一定的软、硬件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市场动向，从客户需求出发，加大重点市场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服务的技术含量。

(2) 资质完备优势

依据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先后获得了调味料生产许可证、食用动物油脂生产许可证、咸味食品香精生产许可证，并按规定接受年审和监督审核。同时结合淇县永达的全国少数民族定点加工企业的品牌以及市场清真产品需求，公司获得国家民委清真食品定点生产许可证。另外，公司先后引入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并获得证书，同时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监督管理。公司还具有出口食品生产资质，具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书。上述资质和管理体系的取得，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优势，先后成为百胜企业、康师傅、莲花味精等知名企业的定点供应商。

(3) 管理优势

公司经营团队人才结构合理，从事技术、质量、生产、营销等管理人员经验丰富、资历深厚，主要核心人员均在食品企业从事相关工作十多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同时，建立了一套内部责任制度，部门分工明确，业务流程运作高效。

(4) 原料优势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较为完整的鸡肉产业链企业，生产其他鸡肉制品中产生的鸡骨其他副产品完全可以满足生公

司生产浓缩鸡骨汤使用，有利于公司控制外购原材料的风险。

（5）配方独特优势

我国居民历来对于饮食风味尤为重视，浓缩骨汤、鸡汁产品的口感优劣是同类产品最为基础和直接的竞争环节，而口感的优劣主要来源于配方的差异。公司以技术总监杨坤范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反复创新、调整产品配方方案，所制成高汤、精粉、精膏类产品口感鲜美醇厚，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技术投入有限

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后期市场推广需求资金较大，难以同时保证较高的研发投入。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进行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保证一定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创新能力下降的不利地位。

（2）市场开拓团队能力不足

公司通过两年的快速发展和产品储备，准备在终端渠道积极拓展，与其他终端消费品企业相比，公司的销售团队能力明显薄弱，需要招聘、培养一批适应终端服务的营销人才队伍。

（3）销售渠道单一

目前，浓缩骨汤主要客户为大型方便面生产企业，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直接投向终端消费者的情况较少。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和浓缩骨汤工艺提升，越来越多的浓缩骨汤产品开始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目前受限于经营规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单一，对未来抢占终端消费者市场有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1月18日，永达有限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5月1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

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2次、年度股东大会0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

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

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办公用房的使用权及软件著作权等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

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鸡骨为主、禽骨为辅的骨汤、香精等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调味产品的规划、研发与生产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属不同的食品行业，是食品工业企业、餐饮连锁企业、中式餐饮店和家庭消费的调味品。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调味料（半固态、固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止）；咸味食品香精[浆（膏体）状、粉末]生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止）；食用动物油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8日止）。

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 60%)	速冻肉制品, 肉鸡屠宰销售, 种禽养殖、种蛋孵化、鸡苗生产和销售, 调味品、香精、食用油脂销售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 股权)	速冻面食食品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速冻鸡肉销售; 肉鸡屠宰;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 AA+、罗斯 308 商品代鸡苗养殖、种蛋繁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4-12-21); 玉米、小麦收购;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禽); 粮食收购; 肉鸡养殖及销售
滑县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畜禽良种养殖繁育, 淘汰种鸡、鸡苗、商品蛋销售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食用农产品所列肉制品的销售、冷藏; 预包装食品批发
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销售; 鸡苗销售; 粮食收购(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
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	羽毛粉、鸡肠粉、肉骨粉加工
河南双和盛科贸有限公司	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电子电器产品, 照明设备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办公机具、家电、包装材料、计算机设备及耗材、五金交电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阳六和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全价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生产、加工、销售, 粮食收购、销售各种饲料原材料
河南益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 原料纸、纸浆购销。
安阳市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种鸡饲养, 种蛋、雏鸡生产、销售
洛宁竹园畜禽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种鸡繁育养殖, 种蛋产销

鹤壁市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站经营（有效期限止：2016-10-24）；汽车配件销售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屠宰、冷藏、肉食制品加工、熟食制品和调理食品加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包装制品加工，畜禽良种繁育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屠宰、加工、冷藏、销售
汤阴县永达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含颗粒料），粮食购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肉鸡养殖销售，鸡苗购销
淇县腾大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生制品、熟制品）]（凭有效经营许可证合适的范围经营）；冰饮、蔬菜、水果冷藏
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控股
安阳永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储藏
郑州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销售：制冷设备、百货、包装材料；
安阳永达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农牧及相关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肉食制品深加工投资、速冻调理加工投资、畜禽屠宰冷藏投资、畜禽配合饲料加工投资、贮藏良种养殖繁育投资、兽药生产贸易投资、建材生产投资、机械制造投资、贮藏果品、蔬菜投资、包装制品加工投资。
河南永达百世特食品有限公司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的研发、生产、销售
河南永达滑州新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河南省财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鹤壁天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工程准备服务
鹤壁市永达职业培训学校	食品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汤阴县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肉类加工、肉类深加工、速冻面食、畜牧兽药、贮藏食品、果品、蔬菜，饲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汤阴县永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从上表可见，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控股、参股的企业中，除鹤壁永达的经营范围中含有“调味品、香精、食用油脂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鹤壁永达经营范围中含有“调味品、香精、食用油脂销售”是因为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壁永达确定经营范围时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也计入其中，报告期内，除公司外，鹤壁永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调味品、香精、食用油脂销售相关的业务，鹤壁永

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鹤壁永达已经决定变更其营业范围，删除“调味品、香精、食用油脂销售”，目前该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永山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美基食品外，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美基食品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美基食品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基食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美基食品。

4、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美基食品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美基食品的《公司章程》，保证美基食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5、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美基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

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美基食品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先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美基食品以及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基食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以及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基食品以及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美基食品或者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6、本人将充分尊重美基食品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美基食品的《公司章程》，保证美基食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本人将不利用对美基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

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9、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美基食品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管理制度，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截至报告期期末，永达有限股东仍占用其公司资金1,191.94万元。

（一）关联方占款的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占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两笔资金拆借，分别为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公司借款1,000万元，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因设备投入方案变更导致的资金临时占用322.945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公司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无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上述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鹤壁永达年底临时需要资金周转，于2013年12月31日向公司进行的短期拆借。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管理制度。故公司与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仅仅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

2、2014年1-4月公司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利息收入
			1月-3月	3月-4月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31,590.35 ^注	8,689,979.52	无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3,229,450.00		3,229,450.00	无
合计		3,229,450.00	1,331,590.35	11,919,429.52	-

注：该回款中包含公司收回的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与公司关联购销形成的往来款 21,569.87 元

上表中发生的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占用公司款项系该公司临时需要资金周转，于 2014 年 3 月向公司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管理制度。故公司与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仅仅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款项均已偿还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宜。

3、关联方占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拆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8,689,979.52	15.49%	10,000,000.00	18.45%	-	-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3,229,450.00	5.76%	-	-	-	-
合计	11,919,429.52	21.25%	10,000,000.00	18.45%	-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8.45%、21.25%，随着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关联资金得到清偿，公司未再出

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占款的规范情况及避免关联方占款的措施

1、公司关于关联方占款的规范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避免关联方占款的措施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于股改期间全部清偿，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为避免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分别签署了《关于不占用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鹤壁永达签署了《关于不占用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

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c、委托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d、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签署了《关于不占用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2)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

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c、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d、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如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5%以上股东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关于不占用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2)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c、委托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d、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

（5）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永达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2014年5月9日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由5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造成最近2年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且目前仍然在公司担任高管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

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2人构成，分别为杨坤范、刘学荣，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管理层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08年11月-2014年4月	2014年5月至今
陈猛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杨坤范	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曹书峰	技术副总监	监事、技术副总监
孟祥林	财务部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方保刚	销售总监	监事
倪亚峰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陈永辉	市场部经理	市场部经理
魏芳	人事行政经理	人事行政经理
庞建鹏	采购部经理	采购部经理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冯永山通过鹤壁永达和康食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先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美基食品以及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基食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以及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基食品以及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美基食品或者美基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6、本人将充分尊重美基食品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美基食品的《公司章程》，保证美基食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本人将不利用对美基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8、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美基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9、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美基食品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公司任职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不占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冯永山签署了《关于不占用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2）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c、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d、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

（5）如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①冯永山签署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美基食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基食品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美基食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美基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义务，就美基食品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美基食品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美基食品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基食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美基食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美基食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美基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美基食品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美基食品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美基食品赔偿。”

②公司董事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③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挂牌公司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冯永山先生有对外兼职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冯永山先生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参股企业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滑县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双和盛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安阳六和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河南益丰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滑县永达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安阳市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洛宁竹园畜禽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鹤壁市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淇县腾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参股股东控股企业
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汤阴县永达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安阳永新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郑州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49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732.76	1,170,462.11	1,206,93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249,598.48	9,031,713.79	6,015,819.52
预付款项	27,480.00	41,548.35	241,563.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26,892.07	8,889,588.70	4,507,375.52
存货	3,357,871.15	3,552,328.08	2,845,14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41,574.46	22,685,641.03	14,816,83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880,513.03	22,613,881.25	8,812,410.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19,574.80	8,667,818.70	0.00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427.50	235,780.13	593,94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44,515.33	31,517,480.08	9,406,351.91
资产总计	56,086,089.79	54,203,121.11	24,223,184.37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71,161.99	3,407,012.25	1,893,037.96
预收款项	8,335.84	13,690.68	16,497.72
应付职工薪酬	368,418.06	361,396.22	428,649.22
应交税费	141,823.47	113,828.97	130,962.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4,111.17	2,126,568.24	9,721,15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93,850.53	6,022,496.36	12,190,30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93,850.53	6,022,496.36	12,190,304.85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60,973.99	1,631,523.99	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268,734.73	-3,450,899.24	-7,967,120.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592,239.26	48,180,624.75	12,032,879.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股东权益合计	51,592,239.26	48,180,624.75	12,032,87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86,089.79	54,203,121.11	24,223,184.3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2,179.13	33,097,430.73	18,458,644.05
减：营业成本	5,338,287.39	24,817,975.05	14,874,43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5.99	260,766.97	14,046.34
销售费用	480,718.84	2,390,567.87	2,118,368.50
管理费用	701,615.76	2,209,984.61	2,054,270.25
财务费用	-100.17	1,721.68	17,713.64
资产减值损失	34,589.52	-1,432,643.27	2,088,18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44,241.80	4,849,057.82	-2,708,372.92
加：营业外收入	29,275.34	31,215.76	8,379.2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891.53	148,17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73,517.14	4,874,382.05	-2,848,171.59
减：所得税费用	-8,647.37	358,160.81	-593,940.94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82,164.51	4,516,221.24	-2,254,230.65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2,164.51	4,516,221.24	-2,254,23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0,797.09	35,538,893.77	17,041,04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329.57	261,101.99	4,809,846.18
现金流入小计	10,404,126.66	35,799,995.76	21,850,8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5,764.80	27,274,358.43	13,333,83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023.01	4,080,842.35	3,452,78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23.08	2,463,261.07	73,30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346.12	10,830,025.05	3,041,852.26
现金流出小计	11,159,657.01	44,648,486.90	19,901,77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30.35	-8,848,491.14	1,949,11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2,02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112,02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99.00	1,187,977.36	504,281.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35,199.00	1,187,977.36	504,28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9.00	-1,187,977.36	-392,25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5,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515,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515,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729.35	-36,468.50	1,041,76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462.11	1,206,930.61	165,1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32.76	1,170,462.11	1,206,930.6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31,523.99		-3,450,899.24	48,180,6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年初数的影响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31,523.99		-3,450,899.24	48,180,62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29,450.00		182,164.51	3,411,614.51
（一）净利润	-	-	-	182,164.51	182,164.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182,164.51	182,164.51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29,4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3,229,450.00	-	-	3,229,45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860,973.99		-3,268,734.73	51,592,239.2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967,120.48	12,032,87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年初数的影响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032,87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631,523.99		-7,967,120.48	36,147,745.23
（一）净利润				4,516,221.24	4,516,22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16,221.24	
上述（一）、（二）小计	-	-		4,516,221.24	4,516,221.24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1,631,523.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631,523.99	-	-	31,631,523.9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31,523.99	-	-3,450,899.24	48,180,624.75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5,712,889.83	14,287,11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年初数的影响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712,889.83	14,287,11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4,230.65	-2,254,230.65
（一）净利润	-	-		-2,254,230.65	-2,254,23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2,254,230.65	-2,254,230.65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7,967,120.48	12,032,879.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除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进项税款项外对组合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

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40	5	2.38-4.7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名称	原值（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折旧年限
房屋	13,378,847.16	20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007,804.28	20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49,544.44	10
机器设备	14,994,545.42	10
机器设备	1,700.00	15
运输工具	24,118.25	5
电子设备	70,791.55	3
电子设备	52,078.91	5
其他设备	529,980.56	5
合计	30,109,410.5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寿命	直线法	

公司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名称	原值（单位：元）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8,683,900.00	44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一）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086,089.79	54,203,121.11	24,223,184.37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2,341,574.46	22,685,641.03	14,816,83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44,515.33	31,517,480.08	9,406,351.91
负债合计	4,493,850.53	6,022,496.36	12,190,304.85
股东权益合计	51,592,239.26	48,180,624.75	12,032,879.52
营业收入	6,702,179.13	33,097,430.73	18,458,644.05
营业成本	5,338,287.39	24,817,975.05	14,874,437.68
营业利润	144,241.80	4,849,057.82	-2,708,372.92
利润总额	173,517.14	4,874,382.05	-2,848,171.59
净利润	182,164.51	4,516,221.24	-2,254,23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64.51	4,516,221.24	-2,254,2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30.35	-8,848,491.14	1,949,11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9.00	-1,187,977.36	-392,25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0,000,000.00	-515,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729.35	-36,468.50	1,041,760.72
毛利率	20.35%	25.02%	1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31.60%	-1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8%	31.42%	-16.0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01%	11.11%	50.32%
流动比率(倍)	4.97	3.77	1.22
速动比率(倍)	4.22	3.18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17	4.49
存货周转率(次)	1.54	7.75	4.81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223,184.37元、54,203,121.11 元、和 56,086,089.79 元，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123.77%，主要是由于2013年底公司股东增资3,000万元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 永达有限第一次增资”。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47%，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7%、41.85%、39.83%，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股东康食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2,163.15万元增资，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83%、58.15%、60.17%。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58,644.05元、33,097,430.73元、6,702,179.13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同时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声誉，获取了诸如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信任，收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54,230.65元、4,516,221.24元、182,164.51元。2012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入较低，不能完全消化固定成本，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年确认了2,088,180.56元坏账损失。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较2012年增加79.31%及当年转回坏账损失1,432,643.27元。公司2014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转回的坏账损失及2014年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原因，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2013年上升3.79%及公司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42%、25.02%、20.35%，存在一定波动，波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二) 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13%、31.60%、0.34%，

2013年公司扭亏为盈，导致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变化，2014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1季度净利润较低及2013年底增资事宜大幅增加了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54,294,203.37	14,290,990.14	13,159,994.8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9,117.63元、-8,848,491.14元和-755,530.3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涉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从而使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公司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增加了其他应收款；3、2013年公司归还了欠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4,848,260.72和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1,999,464.42的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因为：1、公司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增加了其他应收款；3、2014年公司归还了欠郭玉凤865,260.00元的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上述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已经于公司股改期间全部清偿，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256.91元、-1,187,977.36元、-35,199.00元。报告期公司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使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趋势。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5,100元、10,000,000元、0元。主要为包括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01%	11.11%	50.32%
流动比率（倍）	4.97	3.77	1.22
速动比率（倍）	4.22	3.18	0.98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2013年，公司归还了欠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4,848,260.72和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1,999,464.42的款项，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从指标上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17	4.49
存货周转率（次）	1.54	7.75	4.81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保持较高水平；随着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从指标来看，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二）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分部信息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19,414.10	92.80%	32,561,155.79	98.38%	18,007,470.73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482,765.03	7.20%	536,274.94	1.62%	451,173.32	2.44%
合计	6,702,179.13	100%	33,097,430.73	100%	18,458,644.0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汤类	1,708,117.26	27.46%	12,162,633.88	37.35%	6,612,501.91	36.72%
精粉类	364,015.39	5.85%	3,333,421.81	10.24%	2,945,397.98	16.36%
精膏类	90,167.83	1.45%	965,527.29	2.97%	1,439,597.58	7.99%
清汤类	590,836.32	9.50%	2,043,387.47	6.28%	487,999.27	2.71%
油脂类	3,466,277.30	55.73%	14,046,210.14	43.14%	6,137,585.62	34.08%
其他类	0.00	0.00%	9,975.20	0.03%	384,388.37	2.13%
合计	6,219,414.10	100.00%	32,561,155.79	100.00%	18,007,470.73	100.00%

报告期内，高汤类和油脂类产品是公司等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精汤类产品和精粉类产品收入呈上升趋势，精膏类产品收入逐步下降，不再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客户覆盖面逐步扩大，客户忠诚度显著提高，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2%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4,638,786.68 元，增幅为 79.3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4,553,685.06 元，增幅为 80.82%，占整个营业收入增量的 99.4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引起，以下将就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类别的销量、单位售价、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3月			
	销量	单价	金额	比重
高汤类	109,308.52	15.63	1,708,117.26	27.47%
精粉类	16,186.50	22.49	364,015.39	5.85%
精膏类	4,075.00	22.13	90,167.83	1.45%
清汤类	30,536.00	19.35	590,836.32	9.50%
油脂类	286,948.50	12.08	3,466,277.30	55.73%
其他类				
合计	447,054.52		6,219,414.10	100.00%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销量	单价	金额	比重
高汤类	808,992.59	15.03	12,162,633.88	37.34%
精粉类	145,087.00	22.98	3,333,421.81	10.24%
精膏类	42,231.60	22.86	965,527.29	2.97%
清汤类	105,099.70	19.44	2,043,387.47	6.28%
油脂类	1,120,639.45	12.53	14,046,210.14	43.14%
其他类	420	23.75	9,975.20	0.03%
合计	2,222,470.34	14.65	32,561,155.79	100.00%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销量	单价	金额	比重
高汤类	456,995.30	14.47	6,612,501.91	36.73%
精粉类	126,987.95	23.19	2,945,397.98	16.36%
精膏类	62,786.11	22.93	1,439,597.58	7.99%
清汤类	60,457.13	8.07	487,999.27	2.71%
油脂类	458,079.95	13.4	6,137,585.62	34.08%
其他类	29,398.88	13.07	384,388.37	2.13%
合计	1,194,705.32		18,007,470.73	100.00%

其中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类别的销量、单价、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量（公斤）变动情况			单价（元/公斤）变动情况			销售额（元）变动情况		
	2013年	2012年	变动率	2013年	2012年	变动率	2013年	2012年	变动率
高汤类	808,992.59	456,995.30	77.02%	15.03	14.47	3.87%	12,162,633.88	6,612,501.91	83.93%

精粉类	145,087.00	126,987.95	14.25%	22.98	23.19	-0.92%	3,333,421.81	2,945,397.98	13.17%
精膏类	42,231.60	62,786.11	-32.74%	22.86	22.93	-0.30%	965,527.29	1,439,597.58	-32.93%
清汤类	105,099.70	60,457.13	73.84%	19.44	8.07	140.84%	2,043,387.47	487,999.27	318.73%
油脂类	1,120,639.45	458,079.95	144.64%	12.53	13.40	-6.48%	14,046,210.14	6,137,585.62	128.86%
其他类	420.00	29,398.88	-98.57%	23.75	13.07	81.65%	9,975.20	384,388.37	-97.40%
合计	2,222,470.34	1,194,705.32	86.03%	14.64	15.03	-2.59%	32,561,155.79	18,007,470.73	80.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汤类产品和油脂类产品，高汤类产品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3%、37.34%、27.47%，油脂类产品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8%、43.14%、55.73%，两者合计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1%、80.48%、83.20%；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4,553,685.06 元，其中高汤类产品和油脂类产品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3,458,756.49 元，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 92.48%；高汤类产品和油脂类产品较 2012 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高汤类产品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5,550,131.97 元，增幅为 83.93%；其中高汤类产品 2013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增长 0.56 元/公斤，增幅为 3.87%，对收入的增量影响为 456,900.70 元，影响较小；2013 年的销售量较 2012 年增长 351,997.29 公斤，增幅为 77.02%，对收入的增量影响为 5,093,231.27 元，影响较大；高汤类产品销量的增加主要系客户需求量增加引起，其中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高汤类产品采购量较 2012 年增加 204,809.24 公斤，占高汤类产品销售销售量增量的 58.18%，对应收入增加 3,841,797.47 元。

油脂类产品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7,908,624.52 元，增幅为 128.86%；其中油脂类产品 2013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0.87 元/公斤，降幅为 6.35%，对收入的增量影响为-968,680.98 元，油脂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为增强竞争优势扩大油脂类产品的市场份额，采取了一定程度的降价措施；2013 年的销售量较 2012 年增长 662,559.50 公斤，增幅为 144.64%，对收入的增量影响为 8,877,305.50 元；油脂类产品销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油脂类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在维持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老客户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油脂类产品的采购量较 2012 年增加 312,083.00 公斤，对应收入增加 4,251,600.31 元，2012 年下半年公司与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底捞”）达成油脂类

产品销售意向，2012 年底开始向海底捞供应油脂类产品，2013 年海底捞油脂类产品的采购量较 2012 年增加 368,864.00 公斤，对应收入增加 3,940,854.74 元。

2014 年 1-3 月销售量较少主要是因公司的产品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于 1-3 月包含了中国的春节假期，生产企业一般都提前在元旦左右采购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为春节的市场需求备货，所以 2014 年 1-3 月销售额较低。

2、毛利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高汤类	454,752.07	35.54%	3,485,746.85	44.25%	1,039,917.56	31.78%
精粉类	116,732.16	9.12%	1,225,207.10	15.55%	980,717.01	29.97%
精膏类	32,200.37	2.52%	272,490.56	3.46%	283,734.46	8.67%
清汤类	198,430.93	15.51%	822,450.64	10.44%	-196,527.11	-6.01%
油脂类	477,337.84	37.31%	2,067,118.39	26.24%	1,205,070.77	36.83%
其他类	0	0.00%	4,186.57	0.05%	-40,614.33	-1.24%
合计	1,279,453.37	100.00%	7,877,200.11	100.00%	3,272,298.36	100.00%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高汤类与油脂类加工销售业务。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高汤类与油脂类加工销售业务为公司贡献毛利分别占当年毛利总额的70.49%和72.85%，保持稳定水平。

3、毛利率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高汤类	1,708,117.26	26.62%	12,162,633.88	28.66%	6,612,501.91	15.73%
精粉类	364,015.39	32.07%	3,333,421.81	36.76%	2,945,397.98	33.30%

精膏类	90,167.83	35.71%	965,527.29	28.22%	1,439,597.58	19.71%
清汤类	590,836.32	33.58%	2,043,387.47	40.25%	487,999.27	-40.27%
油脂类	3,466,277.30	13.77%	14,046,210.14	14.72%	6,137,585.62	19.63%
其他类	-	-	9,975.20	41.97%	384,388.37	-10.57%
合计	6,219,414.10	20.57%	32,561,155.79	24.19%	18,007,470.73	18.1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17%、24.19%和20.59%，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3年各个产品类别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均有较大波动，主要是因为：首先，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非必要损耗，降低了单位变动生产成本；其次，从2012年起，公司加强了营销力度，2013年收入较2012年大幅上升，从而摊薄了燃动费用、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率；最后，公司从2012年开始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精简产品类别，淘汰落后产品，从而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

2014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首先，为防范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大导致的经营风险，对部分大客户的信用政策调整为现款结算，相应的给予价格上的优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其次，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高汤类产品收入下降较大，从而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

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净利润	182,164.51	—	4,516,221.24	6,770,451.89	-2,254,230.6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加6,770,451.89元，增幅为300.34%；净利润2013年较2012年增加较大的原因如下：

(1) 销售收入与销售毛利率的同步增长：2013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加14,638,786.68元，增幅为79.31%；同时综合毛利率由2012年的19.42%，增至2013年的25.02%，增长5.60%；营业收入与综合毛利率的同步增长，对2013年

净利润的增量贡献为 4,695,249.3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同步增长对 2013 年净利润的增量贡献为 4,604,901.75 元，占整个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量贡献的 98.08%；

2013 年与 2012 年主营业产品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额
	1	2	3=1-2
高汤类	3,485,746.85	1,039,917.56	2,445,829.29
精粉类	1,225,207.10	980,717.01	244,490.09
精膏类	272,490.56	283,734.46	-11,243.90
清汤类	822,450.64	-196,527.11	1,018,977.75
油脂类	2,067,118.39	1,205,070.77	862,047.62
其他类	4,186.57	-40,614.33	44,800.90
合计	7,877,200.11	3,272,298.36	4,604,901.75

由上表可知，高汤类、清汤类、油脂类毛利增长较大；其中高汤类产品 2013 年由于客户需求的增加，从而使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5,550,131.97 元，增幅为 83.93%，同时高汤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5.73% 增至 2013 年的 28.66%，增长了 12.85%，其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产品单位售价升高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作用所致；2013 年度专为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开发的产品鸡骨调味酱、牛骨调味酱产品售价较高，其中鸡骨调味酱单位售价为 21.37 元/公斤、牛骨调味酱单位售价为 22.22 元/公斤，且这两种产品当期的销售额分别为 1,819,018.54 元、1,340,370.20 元，占当期高汤类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6%、11.02%，同时由于 2013 年销售形势的好转，高汤类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基于以上情况的共同影响，全部高汤类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较 2012 年上升 3.8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14%；高汤类产品 2013 年的产量 1,004,410.14 公斤较 2012 年的 688,267.31 公斤增长 45.93%，产量的大幅增加使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固定成本由 2012 年的 1.04 元/公斤降至 0.61 元/公斤，受产品固定成本下降的影响 2013 全部高汤类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11.9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71%。两个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当年高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12.85%。

高汤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同步增长，对 2013 年度毛利的增量贡献为

2,445,829.29 元；

清汤类产品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555,388.20 元，增幅为 318.73%，同时清汤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40.27%增至 2013 年的 40.25%，增长 80.50%。其毛利率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2 年以 6 元/公斤的价格处理 32,000.00 公斤的快到期牛骨素产品，而该产品的成本价为 11.11 元/公斤，该产品的销售额为 192,000.00 元，占当期清汤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9.34%，受其影响 2012 年全部清汤类产品的毛利降为-40.27%；

2013 年销售回归正常，2013 年全部清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较 2012 年上升 140.8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82.04%；2013 年全部清汤类产品的平均成本较 2012 年上升 2.6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4%。两个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当年清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80.50%。

清汤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同步增长，对 2013 年度毛利的增量贡献为 1,018,977.75 元；

油脂类产品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7,908,624.52 元，增幅为 128.86%，油脂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9.63%下降至 2013 年的 14.72%，下降了 4.95%，油脂类产品毛利的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油脂类产品的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原因是公司为增强竞争优势扩大油脂类产品的市场份额，采取了一定程度的降价措施。2013 年全部油脂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6.4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58%；2013 年全部油脂类产品的平均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0.7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64%。两个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当年油脂类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4.95%。

油脂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抵销了其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后，2013 年度毛利的增量贡献为 862,047.62 元；

(2)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12 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较高，特别是其他应收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95.58%，公司按坏账计提政策对 2012 年末的应收款计提 2,088,180.56 元坏账准备，2013 年由于部分长账龄的应收款当期收回，公司按坏账计提政策冲回坏账

准备 1,432,643.27 元；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变化，对 2013 年净利润的增量影响为 3,520,823.83 元。

(3) 递延所得税影响：公司按会计准则要求对 2012 年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影响为减少所得税费用 593,940.94 元，2013 年末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影响为增加所得税费用 358,160.81 元；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化，对 2013 年净利润的增量影响为-952,101.75 元。

2014 年 1-3 月由于春节假期等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平均有所下降，同时考虑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含有资产减值损失冲回及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净利润下降属于正常情况。

5、2012 年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2 年，公司净亏损-2,254,230.6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仍处于经营初期，产品销量较低，固定成本及固定费用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所致。同时，2012 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较高，特别是其他应收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95.58%，公司按坏账计提政策对 2012 年末的应收款计提 2,088,180.56 元坏账准备也使得公司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

2013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益凸显，固定成本及固定费用的摊薄促使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呈现一定提高。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各项业务毛利，成本费用与 2013 年比较如下：

(1)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毛利变化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各项毛利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561,155.79	14,553,685.06	80.82%	18,007,470.73
其他业务收入	536,274.94	85,101.62	18.86%	451,173.32
合计	33,097,430.73	14,638,786.68	79.31%	18,458,644.05

(续前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7,877,200.11	4,604,901.75	140.72%	3,272,298.36
其他业务毛利	402,255.57	90,347.56	28.97%	311,908.01
综合毛利	8,279,455.68	4,695,249.31	131.00%	3,584,206.37
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19%	6.02%	18.17%	
其他业务	75.01%	5.88%	69.13%	
综合	25.02%	5.60%	19.42%	

2013 年与 2012 年主营业产品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毛利金额
高汤类	3,485,746.85	2,445,829.29	235.19%	1,039,917.56
精粉类	1,225,207.10	244,490.09	24.93%	980,717.01
精膏类	272,490.56	-11,243.90	-3.96%	283,734.46
清汤类	822,450.64	1,018,977.75	518.49%	-196,527.11
油脂类	2,067,118.39	862,047.62	71.54%	1,205,070.77
其他类	4,186.57	44,800.90	110.31%	-40,614.33
合计	7,877,200.11	4,604,901.75	140.72%	3,272,298.36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高汤类	28.61%	12.85%	15.76%	
精粉类	36.77%	3.48%	33.29%	
精膏类	28.22%	8.50%	19.71%	
清汤类	40.23%	80.50%	-40.27%	
油脂类	14.68%	-4.94%	19.63%	
其他类	41.98%	52.61%	-10.64%	

由上表可知，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4,638,786.68 元，增幅为 79.31%；同时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9.42%，增至 2013 年的 25.02%，增长 5.60%。2012 年公司收入较低，由于产品销量较小致使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进而拉低了公司产品毛利率，上述两个因素共同作用是公司 2012 年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高汤类、清汤类毛利在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产品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高共同作用所致。

2013 年，由于客户需求的增加，高汤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5,550,131.97 元，增幅为 83.93%，同时高汤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5.73% 增至 2013 年的 28.66%，增长了 12.85%。高汤类产品 2013 年的产量 1,004,410.14 公斤较 2012 年的 688,267.31 公斤增长 45.93%，产量的大幅增加使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固定成本由 2012 年的 1.04 元/公斤降至 0.61 元/公斤，受产品固定成本下降的影响 2013 全部高汤类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11.9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71%。两个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当年高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12.85%。根据上述分析，2012 年高汤类产品由于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当年高汤类产品盈利能力较差。

清汤类产品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555,388.20 元，增幅为 318.73%，同时清汤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40.27%增至 2013 年的 40.25%，增长 80.50%。其毛利率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2 年以 6 元/公斤的价格处理 32,000.00 公斤的快到期牛骨素产品，而该产品的成本价为 11.11 元/公斤，该产品的销售额为 192,000.00 元，占当期清汤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9.34%，受其影响 2012 年全部清汤类产品的毛利降为-40.27%。根据上述分析，清汤类产品 2012 年盈利能力较低主要是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及低价处理快到期产品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油脂类产品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7,908,624.52 元，增幅为 128.86%，油脂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9.63%下降至 2013 年的 14.72%，下降了 4.95%。由上述分析可以，油脂类产品 2012 年盈利能力较低，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较少所致。

综上所述，2012 年公司收入较低，产品综合毛利率也较低，两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处于低位，是当年公司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2) 2012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90,567.87	7.22%	2,118,368.50	11.48%

管理费用	2,209,984.61	6.68%	2,054,270.25	11.13%
财务费用	1,721.68	0.01%	17,713.64	0.10%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2 年有一定增加，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产品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直接面向大的工业企业客户，终端销售占比很小，销售费用比较固定，与销售收入变动关联度不大。公司管理费用项下部分项目为固定成本，其在相关范围内，总额不随业务量发生大幅变化。

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固定费用（如资产折旧、工资等）在一定收入规模内与收入变动关联度并不大。2012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低，但需承担固定期间费用并未减少，从而也降低了公司 2012 年的盈利水平。该因素也是公司 2012 年亏损的原因之一。

(3) 2012 年、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432,643.27	2,088,180.56
合计	-1,432,643.27	2,088,180.56

2012 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较高，特别是其他应收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95.58%，公司按坏账计提政策对 2012 年末的应收款计提 2,088,180.56 元坏账准备，对 201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2,088,180.56 元；2013 年由于部分长账龄的应收款当期收回，公司按坏账计提政策冲回坏账准备 1,432,643.27 元，对 2013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432,643.27 元。

综上所述，2012 年的亏损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收入规模较小、单位固定成本高进而使公司综合毛利降较低低；其次，公司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如资产折旧、工资等）在一定收入规模内与收入变动关联度并不大，2012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低，但需承担固定期间费用并未减少，从而也降低了公司 2012 年的盈利水平；第三，2012 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较高，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所提的坏账准备较大，对 2012 年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6、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不断加强盈利能力

(1) 加强与客户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新配方，稳定已有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和技术应用相结合的方式与客户接触，定向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向销售满足商业秘密，维护原料的个性化差异；定向技术交流，供需双方共同对品质进行提升精进。通过上述方法，公司不断增强客户对公司信心，从而维护现有客户的稳定，同时也起到吸引新客户合作的目的。

公司建立了与客户高层互访制度，公司管理层定期与客户对产品要求，质量水平等问题交换观点，以达成企业战略发展方向认同，为长期深化合作建立基础。

(2)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客户回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及客户回访制度，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要求，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派遣专业销售人员和技术人才全程服务，不断赢得老客户的信赖。

(3) 开拓新销售渠道，进军终端市场

公司不断引进行业内从事销售时间较长的销售精英，可以为企业带来较好客户信息和接触关系，能够快速实现合作。

针对浓缩骨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开拓终端市场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市场共建、利益共赢的前提下，不断开拓终端客户、终端餐饮销售渠道。公司与有意向的经销商等渠道类客户签订年度销售额合同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市场竞争程度，公司提供相应的促销力度和推广支持，确保客户稳定的利润收入。自 2013 年 10 月份公司第一支终端产品浓缩鸡汁上市以来，截止 2014 年 8 月，公司已经实现餐饮终端进店数百家，成果显著。

(4)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成本控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制度流程，制定标准化的生产作业规则，力图降低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损耗。

公司定期对员工定期培训食品安全、岗位技能、操作规范等知识，实行“老带新”、“新促新”的工作方法，通过班前会、班后会的培训，奖励发明及创造性的生产建议；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议和成立产品毛利精进小组，及时查找工作中的漏洞，总结经验和不足，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与方向。

除上述制度之外，公司还通过订单集中排产、节能减耗等措施全方位费用控制措施，把“成本费用控制”作为日常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不断挖掘成本潜力，增加盈利空间。

（5）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客户技术企业共同开发新产品”的研发思路，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合作，为客户定制产品，目前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根据“康师傅方便面”对口味的要求生产的鸡肉调味酱，牛肉调味酱，有其独特口感，市场竞争力较强，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复制。公司根据百盛集团旗下“小肥羊”火锅要求研制的“腌制养生乌鸡汤”、“鸡味菌汤”等产品已经达到其要求，具有较强竞争能力。

（三）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702,179.13	33,097,430.73	79.3%	18,458,644.05
销售费用	480,718.84	2,390,567.87	12.8%	2,118,368.50
管理费用	701,615.76	2,209,984.61	-7.5%	2,054,270.25
其中：研发费用	159,799.54	399,668.17	-38.8%	653,856.05
财务费用	-100.17	1,721.68	-90.3%	17,713.64
期间费用合计	1,182,234.43	4,602,274.16	9.8%	4,190,352.3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17%	7.22%		11.4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47%	6.68%		11.1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38%	1.21%		3.54%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1%	0.01%		0.1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64%	13.91%		22.70%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4,190,352.39元、4,602,274.16元和1,182,234.43元，保持在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145,082.00	839,640.00	1,079,628.00
福利费	652.00	1,500.00	4,142.74
招待费	22,466.38	57,734.94	36,384.31
交通费	15,862.08	26,898.56	69,252.45
办公费	2,685.51	3,761.36	2,827.35
通讯费	4,746.81	17,500.13	18,516.43
差旅费	45,446.00	198,840.70	179,136.40
折旧费	1,799.40	2,293.38	8,308.83
运杂费	231,398.24	1,193,088.05	680,091.44
广告宣传费	10,287.89	48,755.71	21,793.55
其他	292.53	555.04	18,287.00
合计	480,718.84	2,390,567.87	2,118,368.50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354,861.93	1,581,968.00	1,114,582.00
福利费	10,568.00	27,897.56	26,249.57
招待费	14,862.52	37,147.34	56,244.42
交通费	25,165.57	83,881.67	191,831.02
办公费	12,472.23	70,894.94	60,915.65
通讯费	5,873.72	26,423.97	20,547.65
差旅费	7,007.00	25,666.00	26,642.00
折旧费	24,237.15	43,170.48	61,242.91
摊销	48,243.90	16,081.30	
社会保险费	19,351.61	73,119.05	81,701.18
税金	126,426.37	11,006.20	71,288.5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检验检测费	42,935.35	92,183.70	87,030.00
技术开发、转让费	8,744.51	17,051.73	22,835.52
其他	865.90	103,492.67	233,159.81
合计	701,615.76	2,209,984.61	2,054,270.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18,368.50元、2,390,567.87元和480,718.84元，呈现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推广费等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48%、7.22%、和7.17%，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3年占比较2012年下降4.26%，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管理降低销售费用及公司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54,270.25元、2,209,984.61元、701,615.76元，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3%、6.68%、10.47%，2013年较2012年占比下降4.45%，主要是因为收入上升所致，2014年1季度占比较2013年上升3.79%，主要是公司一季度收入较低且春节期间管理费用发生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53,856.05元、399,668.17元和159,799.54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54%、1.21%、2.38%，变动不大。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少量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投资活动。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活动。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行次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1	173,517.14	4,874,382.05	-2,848,171.59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2	158,771.09	-952,942.76	2,591,346.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	-332,288.23	-3,921,439.29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4=1+2+3	0.00	0.00	-256,825.09
适用税率（25%）	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	0.00	0.00	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	-8,647.37	358,160.81	-593,940.94
所得税费用	8=6+7	-8,647.37	358,160.81	-593,940.94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调整	34,589.53	-1,432,643.27	2,088,180.56
超标业务招待费	14,931.56	42,700.51	40,947.49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109,250.00	437,000.00	437,000.00
其他			25,218.45
合计	158,771.09	-952,942.76	2,591,346.5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受各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可在当期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等共同影响，使各期的所得税费用占会计利润总额比例与适用所得税率不符；但是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是依据税法规定，在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进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的利润总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与当期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和，因此，

报告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计算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规定，不存在异常。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9,107.50	117,769.47	45,984.44
其中：人民币	19,107.50	117,769.47	45,984.44
银行存款：	360,625.26	1,052,692.64	1,160,946.17
其中：人民币	360,625.26	1,052,692.64	1,160,946.17
合计	379,732.76	1,170,462.11	1,206,930.61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公司2014年3月末货币资金比2013年末减少790,729.75元，降幅75.11%，主要系公司2014年3月末应付账款到期支付增大等因素所致；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比2012年末减少36,468.50元，减幅3.02%，主要系2013年公司经营业务扩张、应收账款收回较慢等因素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7,631,156.29	100.00	381,557.81	100.00
组合小计	7,631,156.29	100.00	381,557.8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631,156.29	100.00	381,557.8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9,507,067.15	100.00	475,353.36	100.00
组合小计	9,507,067.15	100.00	475,353.3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507,067.15	100.00	475,353.36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6,338,177.21	100.00	322,357.69	100.00
组合小计	6,338,177.21	100.00	322,357.6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338,177.21	100.00	322,35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6,015,819.52元、9,031,713.79元和7,249,598.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60%、39.81%和32.4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83%、16.67%和12.93%。

公司2014年3月末应收账款比2013年末减少1,782,115.31元，减幅为19.73%，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调整了财务账期政策，对部分存在过超账期的客户采用现款政策所致；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3,015,894.27元，增幅为50.13%，主要是公司开发客户给予账期政策所致。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4.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31,156.29	100.00	381,557.81
合计	7,631,156.29	100.00	381,557.81

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507,067.15	100.00	475,353.36
合计	9,507,067.15	100.00	475,353.36

截至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29,200.64	98.28	311,460.03
1-2年	108,976.57	1.72	10,897.66
合计	6,338,177.21	100.00	322,35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28%、100.00%和100.0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稳定，坏账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处于合理

可控范围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没有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截至2014年3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377,412.03	1年以内	44.2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574,227.50	1年以内	20.63%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非关联公司	871,847.00	1年以内	11.42%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37,471.71	1年以内	8.35%
北京味香情调料食品厂	非关联公司	483,982.67	1年以内	6.34%
合计		6,944,940.91		9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026,007.50	1年以内	21.31%
康师傅（沈阳）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830,751.00	1年以内	8.74%
成都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69,222.50	1年以内	8.09%
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19,871.00	1年以内	7.57%
北京味香情调料食品厂	非关联公司	674,897.67	1年以内	7.10%
合计		5,020,749.67		52.8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70,367.00	1年以内	16.89%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49,050.00	1年以内	16.5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31,514.90	1年以内	11.54%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公司	422,600.00	1年以内	6.67%
广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98,070.00	1年以内	6.28%
合计		3,671,601.90		57.9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康食源公司	50,622.81	2,531.14				
合计	50,622.81	2,531.14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账龄，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项	11,923,044.28	100.00	596,152.21	100.00
组合小计	11,923,044.28	100.00	596,152.2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923,044.28	100.00	596,152.2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项	9,357,355.84	100.00	467,767.14	100.00
组合小计	9,357,355.84	100.00	467,767.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357,355.84	100.00	467,767.14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及暂付款项	6,560,781.60	100.00	2,053,406.08	100.00
组合小计	6,560,781.60	100.00	2,053,406.0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560,781.60	100.00	2,053,40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507,375.52元、8,889,588.70元和11,326,892.0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42%、39.19%和50.7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61%、16.40%和20.20%。

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2013年末增加2,437,303.37元，增幅27.42%，2013年末净额比2012年末增加4,382,213.18元，增幅为97.22%，主要因为公司股东借用资金所致。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23,044.28	100.00	596,152.21
合计	11,923,044.28	100.00	596,152.21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57,355.84	100.00	467,767.14
合计	9,357,355.84	100.00	467,767.14

截至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0,205.09	4.42	13,404.60
1-2年	818,035.46	12.47	81,803.55
2-3年	2,560,241.97	39.02	512,048.39
3-4年	2,892,299.08	44.09	1,446,149.54
合计	6,560,781.60	100.00	2,053,406.08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公司无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没有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其他应收账款核销，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	关联方	3,229,450.00	1年以内	27.09	代垫款项

品有限公司					
庞建鹏	非关联方	996.80	1年以内	0.01	短期借款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89,979.52	1年以内	72.88	代垫款项
养老保险(员工)	非关联方	2,617.96	1年以内	0.02	代垫款项
合计		11,923,044.28		100.00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项3,229,450.00元与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代垫款项8,689,979.52元。公司已与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于2014年4月30日前归还公司已缴纳的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与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货款。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53,144.76	1年以内	99.95	代垫款项
庞建鹏	非关联方	1.80	1年以内	0.00	短期借款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2,196.21	1年以内	0.02	代垫款项
未认证税金	非关联方	2,013.07	1年以内	0.02	未抵扣税金
合计		9,357,355.84		100.00%	

截至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84,482.05	1年以内	95.79	代垫款项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233.60	1年以内	2.70	代垫款项
淇县永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961.00	1年以内	0.76	代垫款项
未认证税金	非关联方	22,113.05	1年以内	0.34	未抵扣税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康欣	非关联方	8,444.69	1年以内	0.13	短期借款
合计		6,542,234.39		99.72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80.00	100.00	41,548.35	100.00	241,563.74	100.00
合计	27,480.00	100.00	41,548.35	100.00	241,56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1,563.74元、41,548.35元和27,480.0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3%、0.18%和0.1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0%、0.08%和0.0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订单押金，属于正常经营往来，预付款项账龄短，风险较小。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市金辉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95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新乡市中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4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郑州市彦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08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郑州伙伴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郑州市凯伟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6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6,030.00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1,030,251.72	1,341,753.39	1,019,618.05
周转材料	-	-	162.00
库存商品	2,327,619.43	2,210,574.69	1,825,363.02
合计	3,357,871.15	3,552,328.08	2,845,14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845,143.07元、3,552,328.08元和3,357,871.1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20%、15.66%和15.0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5%、6.55%和5.99%。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按销售储备的订单存货，库存原材料为按生产计划储备原料库存。

公司存货是按照订单计划储备的，无滞留超期库存，因此，公司存货质量好，未对其提取跌价准备。截至2014年3月31日，存货无用于质押情形。

综上，公司依据订单计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存货安全管理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较为合理。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40	5	2.38-4.75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10-20	5	4.75-9.50
机械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	13,345,348.16	33,499.00	-	13,378,847.16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057,348.72	-	-	1,057,348.72
机械设备	12,327,186.44	2,669,058.98	-	14,996,245.42
运输设备	23,887.48	230.77		24,118.25
电子设备	112,109.77	10,760.69		122,870.46
其他设备	448,117.33	81,863.23		529,980.56
合计	27,313,997.9	2,795,412.67	-	30,109,410.57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	64,082.30	133,013.29	-	197,095.59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69,718.28	13,149.96	-	82,868.24
机械设备	4,242,127.35	352,282.88	-	4,594,410.23
运输设备	14,485.16	957.05		15,442.21
电子设备	62,712.55	7,669.35		70,381.90
其他设备	246,991.01	21,708.36		268,699.37
合计	4,700,116.65	528,780.89		5,228,897.54
固定资产净值	22,613,881.25	-	-	24,880,513.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2,613,881.25	-	-	24,880,513.03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	337,675.74	13,007,672.42		13,345,348.16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43,137.15	814,211.57		1,057,348.72
机械设备	11,274,238.18	1,052,948.26		12,327,186.44
运输工具	22,708.63	1,178.85		23,887.48
电子设备	79,819.91	38,016.36	5,726.50	112,109.77
其他设备	361,881.73	86,833.89	598.29	448,117.33
合计	12,319,461.34	15,000,861.35	6,324.79	27,313,997.90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	49,349.78	14,732.52		64,082.3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57,375.44	12,342.84		69,718.28
机械设备	3,152,585.51	1,089,541.84		4,242,127.35
运输工具	10,276.78	4,208.38		14,485.16

固定资产原值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电子设备	60,155.28	7,997.45	5,440.18	62,712.55
其他设备	177,307.58	69,995.94	312.51	246,991.01
合计	3,507,050.37	1,198,818.97	5,752.69	4,700,116.65
固定资产净值	8,812,410.97	-	-	22,613,881.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8,812,410.97	-	-	22,613,88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8,812,410.97元、22,613,881.25元和24,880,513.03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69%、71.75%和73.7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38%、41.72%和44.36%。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2014年3月末比2013年末增加2,795,412.67元，增幅9.28%；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12年12月31日原值增加14,994,536.56元，增幅为121.71%。主要因为，报告期为了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逐步将公司经营用的厂房及附属设备与投入到公司名下。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2.63%，固定资产技术先进、维护保养良好，没有面临淘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适时进行设备购置，扩张生产能力。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大于5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及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34,589.52	-1,432,643.27	2,088,180.56
合计	34,589.52	-1,432,643.27	2,088,180.56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1年）	2,655,314.14	92.48	3,172,944.40	93.13	1,637,006.57	86.48
1年以上	215,847.85	7.52	234,067.85	6.87	256,031.39	13.52
合计	2,871,161.99	100.00	3,407,012.25	100.00	1,893,037.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93,037.96元、3,407,012.25元和2,871,161.99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53%、56.57%和61.81%，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53%、56.57%和61.81%。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3月末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535,850.26元，减幅为15.72%，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货款已到结算期支付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513,974.29元，增幅为79.97%，主要由于2012年公司经营业务扩展，货款信用期未到，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截至2014年3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欠款性质
滑县兴华玻璃钢厂	45,037.00	未到结算期	工程设备采购
乐陵市云大食品有限公司	27,700.00	未到结算期	原材料采购
上海远跃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9,000.00	未到结算期	工程设备采购
北京华都茂华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8,800.00	未到结算期	工程设备采购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未到结算期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27,337.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淇县永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14,915.31	29,784.05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8,454.85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235,021.09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53,711.30	17,498.25	
合计	72,166.15	132,413.56	264,805.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5,314.14	92.49%	3,172,944.40	93.14%	1,637,006.57	86.48%
1—2年	47,067.85	1.64%	48,187.85	1.41%	96,736.00	5.11%
2—3年	82,736.00	2.88%	84,086.00	2.47%	73,130.00	3.86%
3—4年	23,600.00	0.82%	39,350.00	1.15%	86,165.39	4.55%
4—5年	62,444.00	2.17%	62,444.00	1.83%		0.00%
合计	2,871,161.99	100.00%	3,407,012.25	100.00%	1,893,037.96	1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500.00	24.85	一年以内	工程设备采购
新郑市丰源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39.60	10.97	一年以内	包装物采购
漯河市卓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12.10	16.61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南阳市宏浩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73.70	6.38	一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鹤壁运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82.12	4.89	一年以内	物流运费
合计		1,829,107.52	63.70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4.00	37.72	10,011.96	73.13	16,077.34	97.45
1年以上	5,191.84	62.28	3,678.72	26.87	420.38	2.55-
合计	8,335.84	100.00	13,690.68	100.00	16,49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6,497.72元、13,690.68元、8,335.84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4%、0.23%和0.18%，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14%、0.23%和0.18%，占比较小。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4.00	37.72	10,011.96	73.12	16,077.34	97.46
1—2年	4,883.46	58.58	3,258.34	23.80	277.38	1.68
2—3年	215.38	2.58	277.38	2.03	93.00	0.56
3—4年	93.00	1.12	93.00	0.68	50.00	0.30
4—5年		-	50.00	0.37		-
合计	8,335.84	100.00	13,690.68	100.00	16,497.72	1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时间
石家庄市顺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46	25.05	1至2年
周口正大食品部(生物)	非关联方	1,648.00	19.77	一年以内
鹤壁刘丽娜(生物)	非关联方	1,600.00	19.19	1至2年
安阳刘中涛	非关联方	844.00	10.12	一年以内
郑州王守东(生物)	非关联方	800.00	9.60	一年以内

合计		6,980.46	83.73	
----	--	----------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320.08	42.23	1,487,009.24	69.93	5,970,615.48	61.42
1年以上	637,791.09	57.77	639,559.00	31.17	3,750,541.66	39.58
合计	1,104,111.17	100.00	2,126,568.24	100.00	9,721,15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21,157.14元、2,126,568.24元和1,104,111.17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9.74%、35.31%和23.77%，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74%、35.31%和23.77%。

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8.10%，主要是因为2013年底欠郭玉凤865,260.00的款项于2014年3月支付所致；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78.10%，主要是2012年底欠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4,848,260.72元**、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1,999,464.42元**及欠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56,468.59元的款项于2013年结清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320.08	42.23	1,487,009.24	69.92	5,970,615.48	61.43
1-2年	314,057.74	28.44	315,054.00	14.82	709,405.94	7.30
2-3年	321,038.35	29.08	321,810.00	15.13	1,420.00	0.01
3-4年	1,420.00	0.13	1,420.00	0.07	3,039,715.72	31.27
4-5年	1,275.00	0.12	1,275.00	0.06		-
合计	1,104,111.17	100	2,126,568.24	100	9,721,157.14	100.01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方保刚	非关联方	320,000.00	28.98	2-3年
杨坤范	非关联方	313,471.00	28.39	1-2年
天然气费	非关联方	285,691.45	25.88	一年以内
运费	非关联方	72,457.00	6.56	一年以内
电费	非关联方	46,071.11	4.17	一年以内
合计		1,037,690.56	93.98	

(七) 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60,973.99	1,631,523.99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419,937.32	-3,450,899.24	-7,967,1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92,239.26	48,180,624.75	12,032,879.5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592,239.26	48,180,624.75	12,032,879.52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4,860,973.99元，均发生在报告期内，具体如下：

1、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4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21,631,523.99元（亚评报字【2013】139号）的房产和土地对公司增资20,000,000.00元，超过出资额的1,631,523.99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已经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豫强远验字（2013）第12-4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年1月2日，公司股东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投入评估值为3,229,450.00元（亚评报字【2013】138号）的生产用设备一批，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股东的无偿投入属于应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因此增加当期资本公积3,229,450.00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美基食品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控股股东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永山先生控股且实际控制的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系鹤壁永达的控股股东，冯永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1996年10月23日，注册号为410622100001786，住所为淇县城西环路西侧南段，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3,698万元，经营范围为“速冻鸡肉销售；肉鸡屠宰；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AA+、罗斯308商品代鸡苗养殖、种蛋繁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4-12-21）；玉米、小麦收购；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2016-09-12）（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永山	7,938.91	57.96
2	郭玉凤	2,061.45	15.05
3	郭生印	697.64	5.09
4	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1.90
合计		13,698.00	100.00

（2）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注册号为410526000010187，住所为滑县留固镇李周村东1公里省道“S222”线北侧，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禽）；粮食收购；肉鸡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4,000	83.33
2	安阳永达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800	16.67
合计		4,800	100.00

（3）滑县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注册号为410526000010179，住所为滑县赵营乡东新庄西南2公里处，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5,970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禽良种养殖繁育，淘汰种鸡、鸡苗、商品蛋销售。（以上范围凡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滑县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4,580	76.72
2	安阳永达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1,390	23.28
合计		5,970	100.00

（4）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410691000006488，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753号，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的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9日)；食用农产品所列肉制品的销售、冷藏；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2,300	57.50
2	康食源公司	1,700	42.50
合计		4,000	100.00

(5) 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410622000007765，住所为淇县西环路南段西侧永达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肉鸡养殖、销售；鸡苗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至2016年12月5日）；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有效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1,520	76.00
2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480	14.00
合计		2,000	100.00

(6) 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注册号为410526000024731，住所为滑县新区人民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450万元，经营范围为“羽毛粉、鸡肠粉、肉骨粉加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229.50	51.00
2	窦银林	153.00	34.00

3	华继平	54.00	3.00
4	王风明	13.50	12.00
合计		450.00	100.00

(7) 河南双和盛科贸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注册号为410100100077765，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金成国际广场7号楼2单元1707号，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31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照明设备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办公机具、家电、包装材料、计算机设备及耗材、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双和盛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160.00	51.62
2	鹤壁永达	150.00	48.38
合计		310.00	100.00

(8) 安阳六和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6年7月19日，注册号为410523100003313，住所为汤阴县食品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992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禽全价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各种饲料原材料”。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阳六和永达饲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5.92	51.00
2	鹤壁永达	976.08	49.00
合计		1,992.00	100.00

(9) 河南益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3月30日，注册号为411522000004430，住所为光山县殷棚乡，法定代表人熊心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禽养殖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益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800.00	40.00
2	熊心亮	800.00	40.00
3	黄征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滑县永达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注册号为410526000024696，住所为滑县新区人民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郭保全，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箱加工、销售；原料纸、纸浆购销。（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滑县永达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1）安阳市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注册号为410523100005382，住所为汤阴县伏道乡南岗，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种鸡饲养，种蛋、雏鸡生产、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阳市永达畜禽育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洛宁竹园畜禽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5月29日，注册号为410328000005221，住所为洛宁县竹园黄路坡，法定代表人冯文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种鸡繁育养殖，种蛋产销。（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5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洛宁竹园畜禽科技养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1,800.00	60.00
2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鹤壁市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注册号为410622000007757，住所为淇县西环路南段西侧永达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运站经营（有效期限止：2016-10-24）；汽车配件销售（凭有效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鹤壁市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4）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5年3月7日，注册号为410523100002450，住所为汤阴县汤上公路与京珠高速公路交叉口东侧路南，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6,159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冷藏、肉食制品加工、熟食制品和调理食品加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包装制品加工，畜禽良种繁育。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所需用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16,159.00	100.00
合计		16,159.00	100.00

（15）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注册号为410526000010961，住所为滑县新区人民大道与南三环交叉路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冷藏、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6）汤阴县永达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2年11月20日，注册号为410523080516849，住所为汤阴县韩庄乡铁西孙庄，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含颗粒料），粮食购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肉鸡养殖销售，鸡苗购销（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淇县永达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永达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7）淇县腾大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8年06月03日，注册号为410622100001698，住所为淇县城北1公里107国道路东，法定代表人申湘清，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生制品、熟制品）]（凭有效经营许可证合适的范围经营）；冰饮、蔬菜、水果冷藏（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淇县腾大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食源公司	30.00	60.00
2	申湘清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8）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注册号为410600100000989，住所为市淇滨区延河路753号，法定代表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

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控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永山	3,200.00	80.00
2	郭玉凤	600.00	15.00
3	郭生印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19）安阳永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8年4月8日，注册号为410523100002263，住所为汤阴县铁东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奇斌，注册资本为215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储藏（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阳永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奇斌	100.00	46.60
2	冯永山	50.00	23.30
3	郭保全	25.00	11.60
4	冯文亮	25.00	11.60
5	和占阔	5.00	2.30
6	王善合	5.00	2.30
7	雷日杰	5.00	2.30
合计		215.00	100.00

（20）郑州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3年11月28日，注册号为410100100073770，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58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1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销售：制冷设备、百货、包装材料；（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必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郑州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永山	50.00	45.00

2	任晓飞	40.00	36.00
3	虞燕	15.00	14.50
4	王光灿	5.00	4.50
合计		110.00	100.00

(21) 安阳永达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1年2月25日，注册号为410526000009902，住所为滑县新区人民大道与南三环交叉路西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牧及相关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肉食制品深加工投资、速冻调理加工投资、畜禽屠宰冷藏投资、畜禽配合饲料加工投资、贮藏良种养殖繁育投资、兽药生产贸易投资、建材生产投资、机械制造投资、贮藏果品、蔬菜投资、包装制品加工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阳永达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 河南永达百世特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0年3月8日，注册号为410600000000836，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753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的研发、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7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永达百世特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850.00	47.22
2	山西百世特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44.44
3	崔保国	90.00	5.00
4	陈联平	60.00	3.33
合计		1,800.00	100.00

(23) 河南永达滑州新苑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1年3月21日，注册号为410526000010074，住所为滑县

新区人民大道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永达滑州新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4）河南省财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8年10月15日，注册号为410600100003536，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龙苑小区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冯文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省财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郭玉凤	950.00	9.50
3	郭玉花	900.00	9.00
4	郭保全	800.00	8.00
5	冯文成	600.00	6.00
6	张秀君	500.00	5.00
7	张秀青	500.00	5.00
8	石国俊	500.00	5.00
9	李希霞	500.00	5.00
10	郭荣琴	500.00	5.00
11	冯爱红	500.00	5.00
12	樊金玲	500.00	5.00
13	郭玉平	460.00	4.60
14	郭生印	400.00	4.00
15	张秀玲	390.00	3.90
合计		10,000.00	100.00

（25）鹤壁市永达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持有鹤壁市民政局于2012年7月24日核发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豫鹤民证(法人)民证字第060033号），有效期限自2012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根据该证所载，鹤壁市永达职业培训学校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753号，法人代表冯永山，开办资金60万元，业务范围为“食品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26）汤阴县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00年3月3日，注册号为410523100000538，住所为汤阴县铁东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永山，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肉类加工、肉类深加工、速冻面食、畜牧兽药、贮藏食品、果品、蔬菜，饲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汤阴县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5,200.00	100.00
合计		5,200.00	100.00

（27）汤阴县永达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注册号为410523080520222，住所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法定代表人为冯仁山，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汤阴县永达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永达滑州新苑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3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5,200.00	1.37	市场价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4,358.97	0.87	市场价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338.46	0.07	市场价
安阳永达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769.23	0.04	市场价
合计		146,666.66	2.35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7,085.46	0.505	市场价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及原辅料销售	126,280.29	0.382	市场价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7,726.89	0.325	市场价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567.56	0.011	市场价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52.14	0.005	市场价
河南永达百世特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06.84	0.004	市场价
合计		406,412.34	1.23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34,145.11	6.30	市场价
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5,507.69	0.64	市场价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6,521.46	0.54	市场价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708.80	0.12	市场价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190.88	0.08	市场价
淇县永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128.21	0.05	市场价
河南永达百世特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344.61	0.02	市场价
合计		1,393,546.76	7.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鸡骨高汤、冷冻浓缩鸡汤底、鸡肉粉、鲜骨高汤等产品及由上述产品组成的礼品盒，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并用以不对外销售，主要用于对外接待及员工福利。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低且逐年下降，关联销售对公司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销售价格参照第三方批发价格执行，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定价方式及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决策程序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0,577.30	7.33	市场价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81.07	0.16	市场价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59,889.26	16.39	市场价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719.04	0.52	市场价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30,010.01	9.66	市场价
合计		1,163,676.68	34.06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98.29	0.003	市场价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963,438.53	21.49	市场价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30,111.09	13.72	市场价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5,188.30	0.62	市场价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合计		6,609,336.21	35.833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36,621.24	7.66	市场价
鹤壁市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530.97	0.21	市场价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16,869.25	17.86	市场价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372.52	0.39	市场价
河南永达百世特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274.19	0.02	市场价
合计		2,513,668.17	26.14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其中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与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为主要采购对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冰鲜去脖架、骨泥、冰鲜鸡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均在参第三方批发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与其他客户价格偏差较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逐步开发新供应商，降低关联采购的比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其自身产品，用于关联方对外接待及员工福利，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不存在关联方与其他客户价格偏差较大现象。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50,622.81	2,531.14				
合计	50,622.81	2,531.1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8,689,979.52	434,498.98	9,353,144.76	467,657.24	177,233.60	8,861.68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3,229,450.00	161,472.50			6,284,482.05	2,040,507.03
淇县永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9,961.00	2,672.60
合计	11,919,429.52	595,971.48	9,353,144.76	467,657.24	6,511,676.65	2,052,041.31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8,995.44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157,578.00	
合计					186,573.44	

4、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淇县永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14,915.31	29,784.05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8,454.85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235,021.09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53,711.30	17,498.25	
合计	72,166.15	132,413.56	264,805.14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999,464.42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4,848,260.72
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6,468.59
合计			7,604,193.7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获取专利使用权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淇县永达签订《授权使用书》，淇县永达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专利类型	保护期
----	------	-----	------	------	------	-----

1	《利用鸡骨架与鸡皮制备鸡粉的方法》	ZL201010515958.6	淇县永达	全部权利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2	《利用鸡骨素加工鸡肉味香精的方法》	ZL201010515972.6	淇县永达	全部权利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3	《利用鸡骨架与鸡爪生产鸡风味胶原蛋白浓缩汤的方法》	ZL201010515974.5	淇县永达	全部权利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4	《羊汤烩面浓缩汤》	ZL201010501587.6	淇县永达	全部权利	发明	2010.10.22 -2030.10.21
5	《速食鸡汤的制作方法》	ZL201110171259.9	淇县永达	全部权利	发明	2013.1.30 -2033.1.29

(2) 受让专利所有权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淇县永达签订了《转让协议书》，约定淇县永达将其持有的《利用鸡骨架与鸡皮制备鸡粉的方法》（登记号：ZL201010515958.6），《利用鸡骨素加工鸡肉味香精的方法》（登记号：ZL201010515972.6），《利用鸡骨架与鸡爪生产鸡风味胶原蛋白浓缩汤的方法》（登记号：ZL201010515974.5），《羊汤烩面浓缩汤》（登记号：ZL201010501587.6）《速食鸡汤的制作方法》（登记号：ZL201110171259.9）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五项专利的专利权的所有权变更事项已经完成，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美基食品，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登记等事项。

(2) 获取商标使用权

2014年5月15日，公司与淇县永达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由公司无偿使用淇县永达已经注册登记的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期限为至商标有效期（分别为2021年11月20日和2021年11月6日）。

为了避免该等授权潜在的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淇县永达已经出具相关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承诺不再使用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也不从事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业务。

②本公司放弃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未来可能产生的任何权益，该等权益全权归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③本次授权到期后，本公司将无条件继续无偿授权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

④若转让第29类商标（注册号8550944）及第30类商标（注册号8550984）不存在法律障碍，将立即将上述商标转让至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⑤若因本授权对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股东捐赠设备

2014年1月2日，公司接受股东捐赠的一批设备价值3,229,450.00元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捐赠设备的的捐赠原因、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捐赠设备移交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增强独立性，使公司资产更加完整，决定接受股东康食源公司、鹤壁永达捐赠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A、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康食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按市场评估价值捐赠给永达生物，并就该部分设备与永达生物签订赠与协议，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同意将此次捐赠给永达生物的设备60%的份额以1,937,67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鹤壁永达用以抵顶双方因交易产生的欠款。

2012年12月17日，鹤壁永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康食源公司用其向永达生物捐赠设备的60%份额抵顶双方交易产生的欠款，并同意将这部分抵顶欠款的设备捐赠给永达生物。

2013年12月17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38号），该批捐赠设备按市场价值评估为3,229,450.00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25日，康食源公司与鹤壁永达就上述设备转让事项签署了《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937,670.00元。

B、2014年1月2日，永达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为了提高永达生物生产经营能力，使公司资产更加完整，同意接受股东康食源公司、鹤壁永达捐赠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永达生物根据评估结果将 3,229,45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C、捐赠设备移交情况

2014年1月3日，康食源公司、鹤壁永达与永达生物签署了《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向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捐赠设备之移交接收明细表》，完成捐赠设备的移交。

②捐赠设备的权属情况、设备明细、使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接受股东捐赠的设备明细及目前在永达生物的使用状况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14年8月31日 账面净值（元）
1	GJ0299	推车	台	1	91.26
2	GJ0524	不锈钢工具柜	个	1	479.50
3	GJ0640	水泵	台	1	594.42
4	GJ0696	美的空调	台	1	805.07
5	GJ0741	办公桌	张	1	60.76
6	GJ0742	办公椅	把	1	30.35
7	SB0169	COD 在线监测设备	套	1	73,644.87
8	GJ0864	清洗机	台	1	397.01
9	SB0200	机械格栅	台	1	91,620.34
10	SB0201	带式压滤机	套	1	300,535.57
11	SB0202	气泵	台	1	3,206.32
12	SB0203	污泥调理设备	套	1	30,459.96
13	SB0204	刮渣机	台	1	38,074.96
14	GJ0877	次氯酸钠消毒机	台	1	48,605.38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14年8月31日 账面净值(元)
15	SB0205	一次提升泵(水下)	台	2	44,728.02
16	SB0206	污泥泵(水下)	台	2	1,563.07
17	SB0207	二次提升泵(水下)	台	2	25,049.30
18	SB0208	布水系统	套	3	6,709.18
19	SB0209	罗茨鼓风机	台	4	269,089.64
20	SB0210	滗水器	套	4	366,513.43
21	SB0211	污泥回流泵(水下)	台	4	5,065.96
22	SB0212	配电柜	台	5	156,548.12
23	GJ0188	蒸汽流量计	台	1	219.66
24	GJ0189	蒸汽流量计	台	1	168.80
25	SB0045	燃气锅炉	套	2	620,926.76
26	GJ0525	不锈钢工具柜	个	1	494.47
27	GJ0697	文件柜	个	1	155.02
28	GJ0806	软化水设备	辆	1	7,251.42
29	GJ0817	冷凝水回流	套	1	13,490.33
30	SB0161	燃气调压箱	台	1	156,332.87
31	SB0162	燃气调压箱	套	2	93,801.31
32	SB0170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台	1	1,711.64
33	GJ0146	潜水泵	台	1	54.70
34	SB0030	无塔供水设备	套	1	7,021.20
35	SB0126	单级卧式清水泵	台	6	21,510.73
36	SB0127	单级卧式消防水泵	台	2	8,962.83
37	SB0128	消防水泵	台	2	2,987.61
38	SB0129	消防控制柜	台	1	3,380.69
39	SB0130	恒压供水控制柜	台	1	17,579.69
40	SB0131	排污泵控制柜	台	1	408.81
41	SB0132	双电源动力柜	台	1	3,042.64
42	SB0133	潜水排污泵	台	1	880.54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14年8月31日 账面净值(元)
43	SB0134	恒压供水控制柜	台	1	12,846.68
44	SB0004	欧式箱式变压器	台	1	110,197.34
合计		—	—	—	2,547,298.23

上述捐赠设备分别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高汤、精粉、精膏、清汤、油脂等产品生产的辅助车间，与公司业务关联性较高。

③所得税缴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接受捐赠应计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施的是“按月预缴，年底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缴纳制度，因此，公司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申报，对接受捐赠设备这部分收入不进行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对于接受捐赠设备收入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于2014年底进行汇算清缴。

2014年6月16日，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偷税、漏水、欠税等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6月16日，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偷税、

漏水、欠税等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购买原料、往来款项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己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美基食品在《公司章程》、《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5万元以下（不含25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5万元（含25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50万元（含2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条第2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6、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2）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5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5万元～25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3）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

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4)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5)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6)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7) 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5万元（含25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8)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9)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交易对方；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9、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美基食品的控股股东鹤壁永达、股东康食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分别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 鹤壁永达、康食源食品签署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美基食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基食品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美基食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美基食品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美基食品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美基食品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美基食品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基食品其他股东合法

权益的决议。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美基食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美基食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美基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美基食品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美基食品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美基食品赔偿。”

(2) 冯永山签署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美基食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基食品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美基食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美基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义务，就美基食品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美基食品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美基食品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基食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美基食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美基食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美基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美基食品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美基食品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美基食品赔偿。”

(3) 公司董事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

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4)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5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3年12月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增资时的评估

2013年12月23日，永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鹤壁永达以现金形式增资1,000万，康食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2,163.15万元入股，入股金额2,000万元，入股

金额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7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康食源公司的实物出资出具了《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39号）。经评估，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康食源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328.16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834.99万元，合计2,163.1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A×100%
房屋建筑物	1,070.68	1,328.16	257.48	24.05%
土地使用权	633.32	834.99	201.67	31.84%
资产总计 4	1,704.00	2,163.15	459.15	26.95%

评估以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第50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34.16	2,341.50	107.34	4.8%
非流动资产	2	3,374.45	3,639.41	264.96	7.85%
其中：固定资产	3	2,488.05	2,804.42	316.37	12.72%
资产总计	4	5,608.61	5,980.91	372.30	6.64%
流动负债	5	449.39	449.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	449.39	449.3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5,159.22	5,531.52	372.3	7.22%

评估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对于库存商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5,608.61万元，评估值为5,980.91万元，增幅6.64%；负债账面值为449.39万元，评估值为449.3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5,159.22万元，评估值为5,531.52万元，增幅7.2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6,015,819.52元、9,031,713.79元和7,249,598.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60%、39.81%和32.4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83%、16.67%和12.93%，应收账款规模偏大。尽管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且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水平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短时间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的继续上升也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2、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料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受市场供求规律、国家产业政策、畜产品市场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上述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与预测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时监控经营产品的市场变化，研究市场对策与策略，及时安排与调整生产结构，努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3、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资及业务滚动发展获得。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及技术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短期内虽然可以采用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等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但长期来看，公司现金流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预算水平，努力拓宽融资渠道。

4、财务管理风险

虽然经过主办券商与审计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时间完善、成熟自身的财务体系，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因此，若财务体系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财务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完善财务管理体系。

（二）市场风险

1、疫病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鸡骨、牛骨、禽骨等，由于骨制品常温保存时间较短，长途运输需要持续保存低温环境，成本较高，故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公司主要从鹤壁市周边采购原材料，若该地区大规模爆发如禽流感、疯牛病等严重疾病，可能会使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疫病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降低各个供应商区域集中度，同时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时刻关注疫情信息，做好发生疫情的应急准备。

2、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骨汤、香精等调味品及为客户定制调味产品，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涉足该行业时间较短，与行业内较早进入和规模较大企业相比，创新优势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研发技术投入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将面临难以赶上行业技术进步步伐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争达到甚至超越行业领先水平。

3、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自动化程度高，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大，尤其是食品加工人才，更是面临供不应求的状况，因此，处于竞争中的企业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人力资源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设立于2008年11月，经营时间较短，由于经营初期产能有限、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也相对不足，故为了迅速赢得国内大型方便面制造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信任，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决定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9%、81.52%、79.36%。未来，如果未来上述客户不再与公司展开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通过加强与客户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新产品新配方，稳定已有客户、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客户回访制度，不断获取老客户的信任及开拓新销售渠道、进军终端市场等多种方法，在稳定已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

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且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但上述制度仍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完善，而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在高速发展，若内部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 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 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司控股股东为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是肉鸡产业化一条龙企业，公司存在向其购买鸡骨原料的关联交易，若公司在交易时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存在利益被控股股东侵占风险。

自然人冯永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有重大影响，同时，冯永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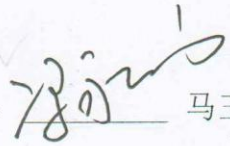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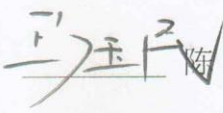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不断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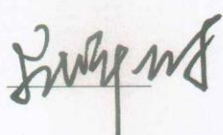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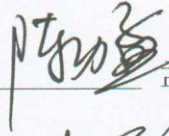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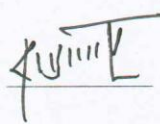
冯永山： 马玉民： 陈猛：


张海林： 孟祥林：

全体监事签字：

赵志英： 方保刚： 曹书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猛： 孟祥林： 杨坤范：

曹书峰：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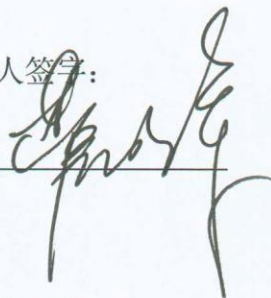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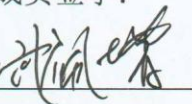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佩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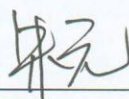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武佩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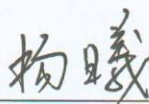
朱元：



刘建森：



杨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广辉： 赵子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10月1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63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永达美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99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永达美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超



黄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孙永强：孙永强 李世举：李世举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钧：杨钧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